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序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出版

定價大洋二元五角

編輯者 工商部勞工司

發行者 工商部總務司編輯科

不許翻印

印刷者 京華印書館

地址 中山路新街口

電話二三五八七號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序

原夫勞動契約關係勞動條件勞動條件關係勞資糾紛試觀晚近勞資糾紛之發端或以工資或以工作時間或以安全衛生之改進而幾無一非關係勞動條件之爭執故勞資間勞動契約訂立之失平或不當即為釀成勞資糾紛之造因設不為之消弭或減少則其糾紛之發生勢必與日俱增近年來吾國工潮時有所聞顧以產業落後國家長此擾攘不息必致產業愈形不振國計民生胥將瀕於涸竭此國人士所以勞心焦思亟圖解決勞工問題以期力為挽救者也然欲謀解決此重大問題為正本清源計亦惟有於勞資間契約訂立予以相當之監督一則使勞工與僱主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協議其勞動條件一則使勞動條件之訂定合於適當之定率而消彌其糾紛於未來如是資方既無待遇不良之情事勞方自無改訂條件之爭持勞資糾紛不期平息而自平息矣本部關於此點頗思有所致力惟所感困難者即吾國勞動契約十之八九不以文書表示僅以口頭約定總理有云「中國人交易沒有什麼契約只要口頭一句話便有很大信用」此在商業交易上固為美德然行之於勞資結合上則欲加審核終以有根據可尋為宜此其一也吾國幅圓廣闊各地產業發達程度既殊而勞工生活狀況亦各差異甲地勞工所需求者未必為乙地勞工所

願望甲業勞工所願望者亦未必爲乙業勞工所需求且以勞工團體組織尙未完善各地各業之
訂有團體協約者尤屬寥寥故欲審核勞動契約亦當有所依據此其一也本部爲便於審核起見
爰於上年咨請各省政府徵求十七年以前勞資新舊合約材料各省市之以合約見費者凡十
一省六特別市此外十餘省則無此項合約綜計所得合約凡四百六十七件工會行會章程工廠
商號規則凡六十六件按類分編彙訂成帙雖取材未備分類未周而茲所載列均關勞動條件實
際材料執此以求往者勞資關係癥結之所在作將來改善之嚆矢則斯編之印行或可爲勞工立
法上行政上參考之助爾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孔祥熙序

凡例

- 一 本編所載合約以關於勞動條件經勞資雙方協定或經法定程序確定者爲限其勞資各方之單行規約如工會章程廠號規則等均詳附載
- 一 本編對於關係勞動條件之團體協約或個人契約或調解仲裁書類同視爲勞資合約
- 一 本編對於勞資間協定之工作及待遇各契約協約無論有效失效一併編載
- 一 本編所載各件概以民國十七年以前爲限
- 一 本編所載各件均以各省政府調查報告爲根據
- 一 本編所載各約其訂立地點爲廣東浙江江蘇廣西江西湖北雲南新疆吉林河南山西等十
一省及上海南京廣州漢口北平天津等六特別市
- 一 本編編輯各件首分業類次各業類以機械工業列前手工業及商業列後並依前條地域及
訂立時期先後爲次序
- 一 本編分飲食業衣着業建築業交通業運輸業機械業織染業教育品業藝術品業金融及典
質業印刷業礦業（附煤業）普通用品業屠宰業行棧旅店業醫藥業奢侈品業娛樂業雜業

附載等二十類

一 本編附載各件仍按業類地域時期次序編定

一 本編所載合約計四百六十七件附載計六十六件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目錄

◎飲食業

(頁數)

- (1)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油機廠互訂條件四條 一
(2)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土榨油務行同德堂互訂條件五條 一
(3)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土榨油務行同德堂續訂條件四條 一
(4)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州各公司酒店酒家互訂條件八條 二
(5) 廣東機器總工會中山支會與香山製麵公司互訂條件七條 三
(6)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電力米機廠互訂加薪及改善待遇條件八條 四
(7)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州各米機行互訂條件九條 五
(8)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公安堂米機行互訂條件九條 八
(9) 廣東機器總工會大良容桂支會與米機行穗和堂互訂條件九條 一〇
(10) 廣東機器總工會中山支會與石歧米機行互訂條件十條 一二
(11) 廣東機器總工會江門支會與裕民聯安堂米機行互訂條件十條 一三
(12) 廣東機器總工會陳村支會與陳村米機行養顧堂互訂條件九條 一六
(13) 廣東機器總工會中山支會欖鎮分部與各米機廠互訂加薪及改善待遇條件十條 一七
(14) 廣東機器總工會西樵支會與各米機廠互訂加薪及改善待遇條件八條 一九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目錄

二

- (15)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州時利和電力米機廠互訂條件七條.....一一一
(16) 廣東機器總工會番禺支會與各米機廠互訂條件十條.....一一二
(17)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州電力糕粉商互訂加薪及待遇條件八條.....一一四
(18)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州糕粉廠互訂加薪及待遇條件九條.....一一五
(19) 廣東機器總工會新會江門支會與江門民強汽水公司互訂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七條.....一一七
(20) 廣東機器總工會佛山支會與佛山米機行協輪堂及平洲夏瀝疊瀝石灣等處各米機廠號互訂會員加薪及改善待遇條件八條.....一一八
(21) 廣州市糖米發行店員工會與糖米養和永安米機三堂互訂條件十四條.....三〇
(22) 廣州市中華西餐餅干洋務聯合工會與餅干麵包西餅各號互訂僱傭合約十三條.....三一
(23) 廣州市菜欄行同信堂同遠堂各店號願遵守菜欄職工總會所提改良待遇工人條件七條.....三三
(24) 廣州麵粉茶飯公會與粉麵茶點行公會雙方簽訂約章及各項條件——約章五條條件六條.....三四
(25) 廣州土榨油務行同德堂代表與廣東全省油業總工會代表重新互訂條件二十四條(附加十條).....三六
(26) 廣州茶居餅行協福堂餅干行和安堂佛山協和堂與廣州茶居工會簽定協約十三條.....三八
(27) 廣州茶居工會與嚮糖茶菓部東家互訂僱工條件四條(附表).....四一
(28) 浙江杭州市與米業店員工會仲裁妥洽書二十一條(附補充條例).....四二
(29) 浙江杭州市米業與米業勞工會仲裁妥洽書十六條(附補充條例).....四四
(30) 浙江杭州市揀茶總工會妥洽條件十二條.....四六

- (31) 浙江杭州市飯業勞資妥協條件二十二條.....四七
- (32) 浙江杭州市南貨業勞資雙方妥洽條件二十三條.....四八
- (33) 浙江杭州市菜館業勞資協約二十三條(附各徵幫勞資協約及調劑失學夥友規則).....五〇
- (34) 浙江甯波市米業修正條件十六條.....五二
- (35) 浙江甯波市米店業分會與長班米業工會修正條件七條.....五三
- (36) 浙江甯波市米店業勞資條件七條.....五三
- (37) 浙江甯波市糖食業店方與店員協訂條件十六條.....五三
- (38) 浙江餘杭米業勞資妥洽書二十條.....五四
- (39) 浙江餘杭縣南貨業勞資妥協條件二十三條(附七條).....五六
- (40) 浙江餘杭縣醬業勞資妥協書二十四條.....五八
- (41) 浙江餘杭縣茶苟山貨勞資雙方議決條件十六條(附店規三條).....六〇
- (42) 浙江餘杭縣水菓店業東夥雙方訂定條約十六條.....六一
- (43) 浙江餘杭縣水菓行東夥雙方遵守條約十六條.....六二
- (44) 浙江金華縣南貨業勞資履行協約十五條.....六三
- (45) 浙江金華縣糖坊工會勞資雙方協約三條.....六五
- (46) 浙江金華縣糕餅業勞資履行協約十三條.....六六
- (47) 浙江蕭山縣城區南貨業勞資調解書十四條.....六七

(48) 浙江蕭山縣茶食業工會仲裁裁決書十四條.....	六八
(49) 浙江蘭谿縣米業機司工會與資方協定條例十八條.....	七一
(50) 浙江蘭谿縣米業店員勞資協約十條.....	七二
(51) 浙江蘭谿縣飯業妥協條件五條.....	七二
(52) 浙江慈谿縣粉麵業勞資條件十七條.....	七三
(53) 浙江慈谿縣醬業勞資條件十一條.....	七三
(54) 浙江蘭谿縣南貨業勞資協約六條.....	七三
(55) 浙江武義縣南北雜貨店員工會勞資雙方簽定協約書八條.....	七五
(56) 浙江浦江縣商民協會裁決南貨茶食業勞資協約十四條.....	七六
(57) 浙江於潛縣商民協會南貨業職員工會雙方仲裁妥洽證書十五條.....	七七
(58) 浙江樂清縣南北貨業仲裁錄議案.....	七八
(59) 浙江孝豐縣總南貨業勞資雙方妥協之條件十條.....	七八
(60) 浙江臨安縣南貨業勞資雙方妥洽條件十二條.....	八一
(61) 浙江平陽縣糕業勞資互訂條件十四條.....	八九
(62) 浙江鎮海縣南貨業勞資仲裁條例十二條.....	八〇
(63) 江蘇上海縣閔行鎮南貨業職工會勞資合約十條.....	八一
(64) 江蘇無錫南貨業勞資簽訂改善待遇條件十二條.....	八二

(65)江蘇南匯縣南貨業勞資協約十二條	八四
(66)江蘇溧水縣南貨業職工會勞資互利條件二十五條	八五
(67)江蘇浦鎮茶食工人要求加薪解決條件四條	八六
(68)江蘇東台縣米業理會與篩米工會議決解決改善待遇仲裁條例十五條	八七
(69)江蘇東台縣陸陳業勞資協定條件十條	八八
(70)江蘇丹徒縣茶食業勞資糾紛解決辦法共十條	八九
(71)江蘇丹陽縣糕餅業勞資代表大會決議案十三條	九〇
(72)上海特別市南區熟貨業職工會與南北熟貨公會雙方協訂條件十二條	九一
(73)上海特別市米業職工會第二分會嘉穀堂米業公所雙方協訂條件十五條	九二
(74)上海中西餅業勞資雙方議定改良工友待遇條件七條	九三
(75)上海泰康食品公司與該公司職工會協定條件十六條	九四
(76)滬甯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與滬甯路餐務工會互訂條件十一條	九五
(77)南京茶堂業勞資聯席會議議決之勞資協約九條	九六
(78)南京特別市糖菓業勞資糾紛仲裁書十四條(附勞方增加附帶條件共七件)	九七

◎衣着業

- (1)廣州牛皮鞋料行同業堂與廣州牛皮鞋料店員工會解決保障條件三條
- (2)廣州市故衣店員工會第一次加薪條件三十三條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目錄

六

- (3) 浙江餘杭縣衣業勞資雙方協約承認條件二十二條.....三
(4) 浙江孝豐縣佑衣業工會勞資雙方議訂條例十五條.....五
(5) 浙江德清縣新市衣業職員工會勞資雙方已妥洽之改良待遇生活條件十三條.....七
(6) 浙江吳興衣業勞資協約十六條.....九
(7) 浙江長興衣業勞資協約十六條.....一
(8) 浙江平陽縣裁縫業勞資雙方互訂條件十一條.....一
(9) 江蘇無錫衣業勞資雙方仲裁條件十二條.....一
(10) 上海縣閔行鎮佑衣業勞資合約八條.....一
(11) 上海衣業商民協會籌備處與職工會第一分會雙方協定條件二十條.....一
(12) 上洋洋服業職業工會與北長生公所協定條件七條.....一
(13) 廣西百色鞋業行工商雙方決議行規十八條.....一
●建築業
(1)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機製石粉商廠互訂條件十一條.....一
(2)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東土敏土廠互訂條件七條.....一
(3) 上海泰山磚瓦工會與泰山磚瓦公司改定待遇條件十四條.....一
(4) 浙江蕭山縣水作業勞資雙方裁決書八條.....三
(5) 浙江平陽縣水木業勞資雙方互訂條件十三條.....四

- (6) 浙江杭縣商民協會木板業分會與勞方妥議協約十一條.....五
- (7) 浙江杭縣商民協會木板業分會與杭州市江干木板業職員工會雙方妥議協約十三條.....六
- (8) 浙江餘杭木業職員工會勞資妥協書十二條.....七
- (9) 浙江餘杭縣水作業勞資雙方調解妥協書十六條.....八
- ◎ 交通業
- (1) 廣九鐵路總工會與公司歷年訂立各條件二十條.....一
- (2) 廣三鐵路總工會與公司歷年訂立各條件共二十五條.....三
- (3) 粵漢鐵路總工會與公司歷年協議各條件十一條(附開工條件議決案臨時提議補簽條件).....四
- (4) 廣東機器總工會台山支會與新甯鐵路公司互訂條件十一條.....八
- (5) 廣東輪渡船務總工會與廣東商船總公會在農工廳解決工人要求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十七條.....八
- (6)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同記電船公司互訂條件九條.....一一
- (7) 廣東機器總工會第十一分會與廣州道河過海電船公司互訂條件九條.....一二
- (8) 廣東機器總工會第十一分會與興業輪船公司互訂條件九條.....一三
- (9) 廣東機器總工會中山支會與電話局互訂條件八條.....一四
- (10) 廣東機器總工會潮梅辦事處與汕澄潮饒電話公司互訂條件二十條.....一五
- (11) 廣州汽車工業總會與廣州汽車同業社雙方互訂條約十條.....一六
- (12) 廣州汽車工業總會與加拿大利行國氏利民模範五公司互訂條件十三條.....一七

- (13) 廣東機器總工會中山支會與東鎮汽車公司互訂條件十條.....一八
(14) 廣東機器總工會潮梅辦事處與各汽車公司互訂條件九條.....一九
(15) 廣東機器總工會潮梅辦事處與汽車公司互訂條件十條.....一九
(16) 廣東機器總工會汕頭支會與潮汕電船公司機器廠互訂加薪及待遇條件九條.....二〇
(17) 廣東機器總工會汕頭支會與汕頭商辦電話股份公司互訂條件十五條.....二一
(18)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州市單車商店互訂條件十條.....二二
(19) 上海合興造船工會與合興機器造船廠改訂條件九條.....二四
(20) 上海特別市浦東祥生鐵廠工會與耶松造船廠協定條件十一條.....二五
(21) 上海特別市內河輪船工會與內河輪船局同業工會籌備處協定條件十七條.....二六
(22) 南京特別市日清公司糾紛案.....二六
(23) 南京特別市公共汽車公司糾紛案(附條件七條).....二八
- 運輸業
- (1) 廣東駁鐵總工會廣州市一區部與北江棧慎和堂互訂條約三條.....一
(2) 廣東東莞駁鐵工會石龍區部與米機大來德安兩店訂定增價辦法.....一
(3) 廣東石龍市松香紙把賦順堂與駁鐵工會雙方訂定搬駁腳價加薪條約三條.....一
(4) 廣東駁鐵總工會廣州市第三區部與省河土榨油務行同德堂工商互訂條約七條(附各油榨號自艇僱請同人工作條約三條).....一

- (5) 廣東駁鐵總工會第三區部駁鐵米業工人與養和堂各號訂立條約二條.....三
- (6) 廣東駁鐵總工會佛山市分會與佛山米業三堂訂定米船加薪章程六條(附訂定米船交收鎊秤規則十二條).....三
- (7) 廣東駁鐵總工會廣東市第十區部與米行訂立條件三條.....四
- (8) 廣東駁鐵總工會三水分會與該餉館訂立經濟鬥爭條件七條(附貨腳表).....五
- (9) 廣東外海內河程船鹽運工會與運商濟安公堂研究公會互訂條件十一條(附則二條).....五
- (10) 浙江平陽三層樓挑運工會要求加薪勞資雙方議決條件九條.....七
- (11) 浙江平陽鰲江駁運工人勞資互訂條件九條.....七
- (12) 浙江平陽挑夫勞資議決加資條件八條.....八
- (13) 浙江餘杭柴炭運輸業勞資雙方妥協條件十三條(附帶條件五條).....八
- (14) 浙江餘杭運輸業公決價目表.....一〇
- (15) 湖北武昌商民協會粵漢轉運分會與粵漢轉運職員工會簽訂條約二十二條.....一二
- (16) 江西南昌市碼頭各把與米業公會爭議調解協定書.....一六
- (17) 上海鮮豬棧船工會與敦仁公所及豬棧棧主改訂條件十三條.....一七
- ◎ 機械業
- (1) 廣東機器總工會第十分會與自來水廠簽訂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二十條.....一
- (2)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工業專門學校互訂條件七條.....二
- (3) 廣東機器總工會佛山支會與佛山市十五街二十二街水龍公所訂立加薪條件六條.....三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目錄

- (4) 廣東機器總工會佛山支會與佛山市光華電燈公司訂立加薪條件十條.....四
(5) 廣東機器總工會鑄造科支會與佛山鑄造沙泥模工廠互訂條件八條.....六
(6) 廣東機器總工會中山支會與各工商廠加薪條文四條.....七
(7)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州青年會互訂條件四條.....八
(8) 廣東機器總工會中山支會與合安機器廠互訂條件四條.....八
(9) 廣東機器總工會陳村支會與陳村機器各廠互訂加薪草約十條.....九
(10)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均和安機器廠互訂條件六條.....一〇
(11) 廣東機器總工會汕頭支會與開明電燈公司互訂加薪條件十七條.....一一
(12) 廣東機器總工會潮梅辦事處與菴埠光華電燈公司互訂條件十二條.....一二
(13) 廣東機器總工會台山支會與公益電燈股份公司互訂條件六條.....一三
(14) 廣東機器總工會東莞石龍支會與利太電燈公司互訂加薪待遇條件七條.....一四
(15) 廣東機器總工會番禺支會與福利電燈米機公司雙方訂立條約十四條.....一五
(16) 廣州市電燈局服務同人要求全廠加薪雙方訂妥條件六條(附董事局議決獎勵工人八條).....一七
(17) 廣州市電力公司職員俱樂部與電力公司互訂條件十二條.....一八
(18)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各機器商廠互訂條件五條.....一九
(19)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各機器製造商廠修正條件十七條.....二〇
(20)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鍋爐廠互訂條件十一條.....二一

- (21)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州各製磅商店互訂條件十一條.....二五
- (22)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各鋪鐵店號互訂條件八條.....二七
- (23) 廣州市自來水公司董事局與廣東機器總工會第十分會提出增訂優待條件八條.....二八
- (24) 廣東機器總工會清遠支會與清遠光遠電力公司互訂會員加薪改善待遇協約九條.....三〇
- (25)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清遠慈善救火會互訂條件八條.....三一
- (26) 廣東汕頭商民協會與機器工會解決機器廠工人罷工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十二條.....三二
- (27)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木樣店司理人互訂條件七條(附學徒待遇條件五條).....三三
- (28) 廣東機器總工會陳村支會與利華大良容桂支會與光華電燈局互訂條件七條.....三四
- (29) 廣東機器總工會第十分會所屬自來水公司水塔兩部會員與水公司董事局訂定改良待遇條件十一條.....三五
- (30) 廣東機器總工會汕頭支會與汕頭自來水公司互訂加薪條件五條(附原條件十條).....三七
- (31)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佛山鑄造沙泥模工廠補訂條件七條.....三八
- (32)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清遠各鐵業商廠互訂條件十二條.....三九
- (33) 廣東機器總工會所屬廣東機器鑄造研究所與廣州市各鑄造銅鐵工廠互訂條件七條.....四一
- (34)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各機器商廠修正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七條.....四二
- (35)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各機器商廠修正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十七條.....四三
- (36) 湖北漢陽機器聯合會與機械工會簽定條約六條.....四六
- (37) 湖北漢口既濟水電公司與既濟水電工會第一次簽訂條約十條.....四八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目錄

一三

- (38) 漢口既濟水電公司與既濟水電工會第二次簽訂加薪條件四條.....四九
(39) 漢口既濟水電公司與既濟水電工會第三次雙方簽訂條件十一條.....五〇
(40) 上海一新鐵廠與一新鐵廠工會雙方協定待遇條件一條.....五一
(41) 上海德泰鐵廠勞資雙方訂立改良工人待遇條件十二條.....五二
(42) 上海翻砂廠工會第一分會滬甯路翻砂間全部工人待遇條件九條.....五三
(43) 上海特別市華商電氣工會與華商電氣公司協定條件五條.....五五
(44) 上海特別市法商電氣電車自來水工會與公司爭議協定條件十五條.....五九
- ◎ 織染業
- (1) 雲南全省模範工藝廠毛織科僱聘技師訂定條件九條.....一
(2) 新疆迪化阜民紡織公司與技師楊瑞樵訂立工作及待遇合約六條及附則.....一
(3) 新疆迪化阜民紡織公司與副技師童溪石訂立工作及待遇合約六條及附則.....二
(4) 新疆迪化阜民紡織公司與織布機司董榮彪訂立工作及待遇合約八條及附則.....三
(5) 新疆迪化阜民紡織公司與機司王維質沈正元訂立工作及待遇合約八條及附則.....四
(6) 新疆迪化阜民紡織公司與漿紗機司顧炳聖訂立工作及待遇合約八條及附則.....五
(7)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電機織造機衫研究會互訂條件八條.....五
(8)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州電機織造機衫工廠互訂條件七條(附補訂條件).....六
(9) 廣東機器總工會中山支會與朱英利機廠互訂條件七條.....九

- (10)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州電機織造線衫同業會互訂條件 一二
- (11) 浙江杭州市布廠廠主與布廠工會訂立條約十三條(附議決案六條) 一三
- (12) 浙江杭縣商民協會綢業分會與杭州市絲織廠員工會協約十條 一四
- (13) 浙江杭州市絲織總工會調停絲廠業維持歇業工友合約 一八
- (14) 上海市絲織業聯工會與上海電機絲織廠同業公會新訂待遇條件十四條 一九
- (15)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盛訂滬北絲廠第七八業務工會與駿盛福等八絲廠雙方協定條件五條 二〇
- (16) 上海虹口絲廠與女工雙方議決條件五條 二一
- (17)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審訂滬北絲廠第一業務工會與絲廠協會會同修正雙宮廠條件十一條 二二
- (18) 上海滬北滬東絲廠第六業務工會提出條件經勞資調節委員會審查修正全文十一條 二三
- (19) 上海特別市三民帆布織造廠工會與三民帆布織造廠互訂條件十條 二五
- (20) 上海市德和機廠工會與德和機廠勞資協定條件十三條 二七
- (21) 上海市機工會與振興等各機機廠勞資協定條件十六條 二八
- (22) 上海棉織職工會與商民協會絲光棉織業分會妥協條件十條 二九
- (23) 江蘇蘇州絲廠聯合工會勞資聯席會議共同協定源茂絲廠勞資合約九條 三〇
- (24) 江蘇蘇州西源茂絲廠糾紛善後問題議決辦法五條 三一
- (25) 江蘇吳縣鐵機工廠分別復遣工人辦法七條(附會議錄三條) 三一
- (26) 江蘇崇明外沙大生棉鐵工會暨大生二廠調解會議紀錄十四條(附要求案十四條) 三二

- (27) 江蘇南通大生一廠糾紛善後議決案十二條.....三四
- (28) 漢口開明公司與四局工會續訂合同條件廿六條.....三五
- (29) 漢口開明公司與四局工會續訂條件二十條.....三七
- (30) 廣州市彈棉花棉胎工會與資方修正條文十五條.....三八
- (31) 廣州市彈棉花棉胎工會與商民協會棉業分會互訂條件八條.....三九
- (32) 南京特別市綢布業勞資雙方妥協條件十六條.....四〇
- (33) 浙江甯波市綢緞布業協定條件十九條.....四一
- (34) 浙江甯波市門莊各染坊勞資雙方協定加薪章程十一條.....四二
- (35) 浙江衢縣布業店員店東調解協約十八條.....四三
- (36) 浙江衢縣絲線業勞資條約十二條(附會章十條).....四四
- (37) 浙江衢縣染業勞資協約八條.....四五
- (38) 浙江餘杭縣染織工會勞資雙方妥協書二十條.....四六
- (39) 浙江蘭谿線業勞資協約十四條.....四八
- (40) 浙江德清縣新市綢布業店員工會勞資雙方已妥協之條件十七條.....四九
- (41) 浙江龍游綢布業全體店員要求加薪改良待遇協約書十四條.....五一
- (42) 浙江蕭山縣染業員司工會勞資雙方調解妥協書十二條附表.....五二
- (43) 浙江吳興縣綢布業勞資協約十二條.....五三

(44)浙江孝豐縣布業勞資妥協書十一條	五四
(45)浙江永康縣染業勞資互惠條件九條	五五
(46)浙江永康縣染業勞資互惠條件七條	五六
(47)浙江慈谿縣染業勞資條件十三條	五六
(48)浙江平陽縣染業仲裁條件十一條	五六
(49)浙江杭州市整機工友總工會與資方協約十二條	五七
(50)浙江杭州市絲織零機料友工會與綢業商民協會協約六條	五九
(51)浙江杭州市搖紡經絨夥友總工會與商民協會經絨業分會調解妥洽書十二條	五九
(52)浙江杭州市布業店員與布業店主修訂協約廿八條	六〇
(53)浙江龍泉縣優待染研工友辦法六條	六二
(54)浙江溫嶺縣布業店員總會與店東互定合約十二條	六二
(55)廣西南甯市漂染工會勞資雙方互訂條件十八條	六三
(56)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監訂綢綾布染業職工第一二分會與綢綾染業商民協會雙方協定待遇條件二十一條	六四
(57)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綢綾業分會與綢綾業職工會互訂條件十三條	六五
(58)上海綢綾整練漿軸同業公會與上海綢綾整練漿軸工會協訂條件十一條	六七
(59)上海華洋布業職工會與商民協會布業分會妥協條件三條	六八

- (60) 北平總工會與毯行雙方草約十三條 六九
(61) 北平中和地毯工廠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決定書十一條 七〇
(62) 北平興陞玉地毯工廠勞資協定新約十三條 七〇
(63) 北平雲記地毯局勞資協定新約十三條 七一
(64) 北平燕京工廠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案(附決定書十三條) 七二
- 教育品業
- (1) 天津鹹水沽上海竟成造紙公司天津第二廠資工合約條例二十三條 一
(2) 上海民生造紙工會與民生造紙廠妥協條件十四條 一
(3) 廣東省佛書籍文具總工會與申莊書局等十二家商訂改良待遇條件十七條 四
(4) 上海中華書局與中華書局職工工會雙方簽訂協約七條 一
(5) 上海特別市北區善成膠紙工會與上海書業公所雙方協定條件八條 八
(6) 武漢筆業工友工會與店東代表協定條件十條 六
(7) 浙江杭州市紙行員工會履行條約十二條 一
(8) 浙江甯波市總工會調解紙業勞資協定條件十二條 九
(9) 浙江慈谿紙業勞資條件八條 一〇
(10) 浙江富陽縣紙業勞資雙方實行協約 一一
(11) 浙江餘杭縣筆管業勞資調節妥協條件十三條並附記 一二

◎藝術品業

- (1) 南京特別市金銀業勞資妥協條例十二條.....一
(2) 武漢色紙工會與店東協定條件十條(附行規十條).....二
(3) 廣州東家光裕堂與西家西就堂互訂條件十四條.....四
(4) 州市陶磁店員工會與各店東協定改良工友生活條件六條.....五
(5) 浙江杭州市金銀首飾業勞資妥洽書十四條.....六
(6) 浙江金華縣首飾業勞資雙方協約二十條.....七
(7) 浙江餘杭瓷窯業店員工會勞資妥協書十五條.....八
(8) 浙江德清縣金銀首飾業職工會已妥協之改良待遇條件十三條(附工友應守條例七條).....九
(9) 浙江崇德縣磁業仲裁公約十二條.....一
(10) 浙江平陽縣漆業勞資互訂條件十五條.....一
(11) 吉林省立女工廠與刺繡科工師韓敏忠協定合同.....一
(12) 江蘇武進金銀業職工會勞資雙方聯席會議協定規約十一條.....一
(13) 江蘇無錫金銀業勞資仲裁條件七條.....一
(14) 上海金銀工會第一分會與銀樓新同行公會雙方協定條件十三條.....一
(15) 上海市油漆業改良工人待遇條件八條.....一五

◎金融及典質業

(1) 漢口銀行與漢口銀行行員工會協定改良行員待遇及加薪條件共二十五條.....	一
(2) 浙江杭州市各銀行與行員工會協定條件二十二條.....	四
(3) 浙江杭州市城廂內外典業賣主協議加薪及待遇條文十條.....	五
(4) 浙江杭州市錢業店員工會與各店主協約二十六條.....	六
(5) 浙江慈谿縣錢業勞資條件六條.....	五
(6) 浙江崇德縣典業仲裁公約十二條並附則.....	九
(7) 浙江海甯縣全縣典業勞資妥協條件二十二條.....	九
(8) 浙江蕭山縣典業工會要求待遇條件仲裁裁決書十三條.....	一一
(9) 浙江平湖縣典業職工會勞資公約十三條.....	一二
(10) 江蘇無錫典業勞資雙方仲裁條件十一條.....	一三
(11) 上海市南區典質業務工會典質業務公所典當公會三方同意訂立改善待遇條件十七條.....	一五
(12) 上海市區押當公所與上海典押第一業務工會協定條件十八條.....	一七
●印刷業	
(1) 漢口印刷同業公會與武漢印刷鉛印工會漢口石印工會聯合辦事處協定條件二十三條.....	一
(2) 廣州石印總工會執委會遵奉農工廳判決東西家訂定改良待遇條件十五條(附則二條).....	二
(3) 廣東報館承認印務總工會所頒佈之報館條件十三條.....	五
(4) 上海書業公所與上海墨色石印機器部工會第一分會互訂條件十五條.....	六

(5) 上海市墨色石印製版工會第二分會與上海書業公所協定條件十八條.....七

(6) 上海華洋印刷工會與上海商民協會鉛印業分會協訂條件五條(附則二條).....八

(7) 浙江平陽縣印刷業勞資互訂條件十六條.....一一

(8) 雲南官印局與製造美術銅版技師何應濤雙方續立合同條件九條.....一一

●鑛業 附煤業

(1) 河南六河溝煤礦公司與工會勞資雙方所定合約六條.....一

(2) 河南六河溝煤礦公司與工會勞資雙方所定合約十一條.....一

(3) 河南六河溝煤礦公司與工會勞資雙方所定合約九條.....一

(4) 河南六河溝煤礦公司應允工會條件七條.....三

(5) 河南六河煤礦工會函商條件九條.....三

(6) 河南六河溝煤礦公司應允工會條件九條.....四

(7) 河南六河溝煤礦公司應允工會條件五條.....四

(8) 武漢煤業工人工會與煤業公會雙方協定條件八條(附).....四

●普通用品業

(1) 廣東玻璃總工會會員傭工條例九條並附則.....一

(2)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東製造樹膠廠互訂條件十一條.....三

(1) 江蘇江都耀揚昌記火柴廠勞資雙方議決條件十五條.....五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目錄

二〇

- (4) 山西太原雙福火柴公司與外廠工人訂立合同六條.....六
- (5) 北平丹華火柴公司平廠勞資妥協案件十八條(附待遇工友舊辦法十三條).....七
- (6) 上海雙輪牙刷公司勞資糾紛解決合同(附條件十九條).....九
- (7) 上海滬北華生電器工會第一分會與上海滬北華生電器製造廠新訂合作待遇條件十四條.....一
- (8) 廣州煤油類店員工會要求加薪改良待遇條件十二條.....一二
- (9) 廣東帳聯工會工商訂立條件十六條(附帳工表工值表).....一四
- (10) 廣州油牛洋燭扎作團體會勞資雙方議定加薪條件七條.....一七
- (11) 廣州金花紙竹裝配工會與各店東主雙方訂允僱傭條件十五條.....一八
- (12) 廣東勵進車輛木工工會與東家訂立條件六條.....一九
- (13) 廣州同德洋裝西式傢私工會東西家繳費條件十一條.....二〇
- (14) 廣州建造木工西式傢具工會工友出店繳納簡章六條.....二一
- (15) 廣東毛掃總工會呈工商廳訂立有效條件六條.....二一
- (16) 廣東草蓆總工會與草蓆行致公堂雙方議定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九條.....二二
- (17) 廣東機器總工會陳村支會與市內各汽燈店互助本會公益費條件四條.....二三
- (18) 浙江杭州市扇葉夥友工會勞資妥洽條件十七條.....二三
- (19) 浙江甯波漆業工會木器粧奩業協會勞資雙方解決條件十三條.....二五
- (20) 浙江甯波燭業店員工會要求條件十三條.....二六

- (21) 浙江慈谿縣油燭勞資協訂條件十條.....二六
- (22) 浙江衢縣紙傘工人聯合會增加工資新約九條.....二七
- (23) 浙江衢縣皮箱業勞資協約十五條.....二八
- (24) 浙江德清縣新市鐵匠工會勞資雙方合訂條例——大爐竈十三條又小爐灶十二條.....二九
- (25) 浙江金華燭業工會雙方妥協書九條.....三〇
- (26) 廣西南甯市建造大小木器行東西家互訂契約十五條.....三一
- (27) 武漢鐘表眼鏡職工聯合會與商民協會第八十六分會在漢口市黨部憑仲裁人訂立特甲兩種條例五條.....三三
- (28) 武漢鐘表眼鏡職工聯合會與商民協會第一分會在漢口市黨部憑仲裁人訂立乙種條例五條.....三五
- (29) 南京特別市鐘表眼鏡業勞資妥協條件八條.....三七
- (30) 上海特別市燭業工會與商民協會燭業分會協定條件十條.....三八

◎ 屠宰業

- (1) 廣州宰販牛業聯合總工會宰部東西家規定現行條件十條.....一
- (2) 廣州鷄鵝鴨總工會全部加薪及改良待遇章程.....二
- 甲 鷄鴨欄店東承認本會會員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十四條.....二
- 乙 鷄鴨及毛牲店鋪店東承認本會會員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十二件.....三
- 丙 鮮宰及燒烤晒臘店鋪店東承認本會工友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十二條.....四
- (3) 廣州市生魚欄職工工業工會與生魚欄行商業公會暨所屬生魚欄東主雙方訂定僱傭條約十四條.....五

- (4) 廣州市魚欄職工工會與欄東聯志堂訂定條件十條.....六
(5) 廣州市鹹魚欄職員聯合會遵奉廣東省政府農工廳執行判決條件十四條並附則.....九
(6) 浙江蕭山縣鮮肉業工會由勞資仲裁會裁決雙方簽字允協書八條.....一〇
(7) 浙江平湖縣醃鮮肉業勞資雙方公決條件十五條.....一〇
(8) 浙江杭州醃臘魚鰲業勞資仲裁委治條件廿三條.....一一
(9) 浙江德清縣新市鮮肉業工會勞資雙方已妥協之改良待遇生活條件十五條.....一三
(10) 上海市宰鴨業工會與上海南市宰鴨業全體資方妥協條件八條.....一四

●行棧旅店業

- (1) 廣東機器總工會中山支會與永樂旅館互訂條件六條.....一
(2) 廣州市南北經紀行職工工會與東家訂定現行有效條件九條.....一
(3) 廣州北棧行職工工會加薪及待遇各條件十三條.....二
(4) 浙江杭州市旅店店員工工會勞資妥洽條件二十四條.....三
(5) 江蘇無錫儲業勞資雙方治議仲裁待遇條件十一條.....五
(6) 南京特別市旅業商協分會旅業工會勞資聯席會議決案九條.....六

●醫藥業

- (1) 廣州市西藥店員工工會與東家西藥聯合會互訂解決條件十八條.....一
(2) 廣州丸散工會加薪條約九條.....三

(3)廣西百色藥材工會與藥材行互訂契約二十二條(附加薪契約一條).....	四
(4)浙江富陽縣袁化鎮藥業勞資條約十條.....	六
(5)浙江餘杭縣藥業店主店員雙方議決妥洽條件二十三條.....	六
(6)浙江吳興縣藥業加薪協約.....	八
(7)浙江平湖藥業職工會勞資聯席雙方公決條件十五條.....	八
(8)浙江衢縣參藥業勞資條約十二條.....	一〇
(9)浙江臨安縣中藥業勞資雙方仲裁條約二十二條.....	一一
(10)浙江甯波市中藥業勞資條件十五條.....	一二
(11)浙江蕭山縣藥業工會要求店主待遇條件十八條.....	一三
(12)浙江慈谿縣藥業勞資條件十三條.....	一四
(13)浙江金華縣藥業店員工會雙方協約書十七條.....	一五
(14)浙江崇德縣藥業職員工會仲裁公約十八條.....	一七
(15)浙江德清縣新市藥業勞資雙方修訂待遇條件十七條.....	一八
(16)浙江義烏縣臨時仲裁會裁決藥業條例十四條.....	二一
(17)浙江嘉興藥業勞資雙方修訂妥約十一條.....	二二
(18)浙江樂清縣勞資仲裁委員會裁決藥業夥友工會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二十一條.....	二三
(19)浙江溫嶺縣藥業店員總會與店東訂定合約十一條.....	二五

(20) 上海滬南藥業職工會與上海藥業喻義堂寶義堂草藥班雙方互訂條件二十條.....	一六
(21) 上海特別市藥業業務工會與商民協會飲片業分會互訂條件十條(附則五條).....	一七
(22) 江蘇上海縣閔行鎮藥業職工會勞資條約五條.....	三〇
(23) 江蘇武進藥業職工會勞資仲裁條例九條.....	三一
(24) 江蘇南匯縣藥業職工會新場分會勞資協約十三條.....	三一
(25) 江蘇南匯縣藥業職工會城市分會勞資協約十三條.....	三三
(26) 江蘇南匯縣藥業職工會周浦分會勞資協約十五條.....	三四
(27) 江蘇南匯縣大團藥業勞資協約十三條.....	三四
(28) 江蘇東台縣中藥業勞資仲裁條約十六條.....	三五
● 奢侈品業	
(1)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機器鍍烟商廠互訂條件九條.....	一
(2) 廣州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與南洋烟草公司職工同志俱樂部協定條件六條.....	三
(3) 上海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職工第二分會與上海南洋烟草公司新訂待遇條件二十條.....	四
(4) 上海羣益雪茄煙廠工會第一分會與羣益雪茄煙廠雙方協定條件十五條.....	六
(5) 上海英美煙廠工約與英美烟廠會議互助條件十二條.....	七
(6) 上海人和雪茄烟廠勞資雙方訂立改良工人待遇條件十四條.....	八
(7) 上海華成烟草公司與上海華成烟廠工會協定條件二十二條.....	九

- (8) 上海特別市和興烟廠工會與和興烟草公司協定條件十四條 一一
- (9) 上海永泰雪茄烟廠工會與永泰雪茄烟廠妥協條件十五條 一二
- (10) 上海徵雅堂公所與酒行職工會解決加薪待遇正式條件十七條 一四
- (11) 廣東酒業工聯會工商兩方訂妥條件四十條 一六
- (12) 廣州市製造脂粉工會要求僱主承認條件六條 一八
- (13) 南京特別市烟業勞資妥協條件二十條 一九
- (14) 浙江衢縣烟業勞資協約二十五條(暨復議協約) 二〇
- (15) 浙江衢縣烟業工人勞資協約四條(附二條) 二三
- (16) 浙江金華縣煙業店員勞資協約二十二條 二三
- (17) 浙江金華煙業工友勞資協約十八條 二四
- (18) 浙江蘭谿煙業職工同行公議工價表 二五
- (19) 浙江蘭谿烟業職工會店員改良待遇條件十八條 二六
- (20) 浙江蘭谿烟業職工改良待遇條件十六條 二七
- (21) 浙江蕭山縣烟業司聯合工會勞資雙方允協書一條(附工價表) 二八
- (22) 浙江龍游烟業工會勞資雙方履行協約九條 二九
- (23) 浙江鎮海縣酒業工會勞資協訂加薪條件十一條 三一
- (24) 浙江甯波紙烟業職員職工會店方認定條件十七條 三一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目錄

二六

- (25) 浙江杭州市烟業店員總會與各店主妥協條件十八條.....三二
(26) 浙江溫嶺縣烟業工會與店東訂定合約九條.....三四
(27) 江蘇東台縣烟業職工會與烟業業會協訂條件十八條.....三四
(28) 江蘇阜甯縣菸業工會勞資合作公約六條.....三六
- ◎ 娛樂業
- (1)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各影畫院互訂條件十三條.....一
(2)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明星影畫院互訂條件九條.....二
(3)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一新影畫院互訂條件九條.....三
(4)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寰球影畫院互訂條件八條.....四
(5)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寶星影畫院互訂條件八條.....五
(6)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明華影畫院互訂條件八條.....六
(7)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中央影畫院互訂條件八條.....七
(8)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永漢影畫院互訂條件八條.....八
(9)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民樂影畫院互訂條件八條.....九
(10) 廣東機器總工會大良容桂支會與容奇民生電影劇社互訂條件二條.....一〇
(11)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各戲班互訂條件八條.....一一
(12) 廣州大新先施真光三公司各班管理人與廣東優介普福工會雙方議定條件四條.....九

- (13) 廣州攝影工會東西家訂妥條件四條(附件十一條).....一一一
 (14) 武漢照相工會與館主雙方協定條件二十條.....一四一
 (15) 南京特別市照相業職工會與攝影業協分會勞資合作雙方協定議決案十六條.....一六一

◎ 雜業

- (1)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協興公司互訂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六條.....一
 (2) 廣東機器總工會中山支會與匯豐公司互訂條件八條.....一
 (3) 廣東機器總工會中山支會與岐光堂互訂條件七條.....二
 (4)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州先施公司雙方互訂條件六條.....三
 (5) 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與先施公司互訂條件十一條.....四
 (6) 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嘉南堂互訂加薪條件四條.....五
 (7) 廣東理髮工會再訂東西公議條件十五條.....五
 (8) 廣州先施公司與先施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互訂條約十五條.....七
 (9) 廣州先施公司與先施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互訂優待條約四條.....九
 (10) 廣州先施公司與先施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互訂條約六條.....九
 (11) 廣州先施公司與先施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互訂允約七條(附職工同人俱樂部簡章及規則).....一〇
 (12) 廣州真光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與廣州真光公司臨時管理處互訂條約十八條.....一五
 (13) 廣州真光公司附項園理事會與廣州真光職工俱樂部互訂條約四條.....一六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目錄

二八

- (14) 廣州真光公司臨時管理處與廣州真光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互訂條約四條.....一六
(15) 廣州真光職工俱樂部與廣州真光公司附項園理事會訂立加工條約三條.....一七
(16) 廣州大新公司與大新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雙方互訂條約十八條.....一八
(17) 廣州大新公司與大新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雙方互訂優待條約四條.....二〇
(18) 廣州大新公司與大新公司職工同人俱樂部雙方互訂優待條約.....二一
(19) 廣州市黑白炭業工會與黑炭行林福堂白炭行義慶堂互訂條件十五條.....二二
(20) 廣州市黑白炭業工會與炭業經紀行互訂條件十三條.....二三
(21) 廣州市華陽雜貨發行店員工會與各號議定保障工權條例七條.....二四
(22) 廣州市製造時花工會工商所訂條件六條.....二五
(23) 浙江杭州市廣貨線業勞資妥協書十七條.....二四
(24) 浙江杭州市茶漆業勞資雙方議決條件十六條.....二七
(25) 浙江杭州市箔業打工工會勞資妥協條件十五條.....二八
(26) 浙江杭州市箔業研紙工會與資方妥洽條約十條.....二九
(27) 浙江甯波市廣貨同業與廣貨業店員工會協定勞資信守規約十七條.....三〇
(28) 浙江江山縣京貨布業勞資簽定條件十一條.....三一
(29) 浙江慈谿縣洋貨業勞資條件十五條.....三二
(30) 浙江慈谿縣閩廣業勞資條件十五條.....三三

- (31) 浙江富陽京貨布業勞資雙方實行協約二十四條.....三四
- (32) 浙江餘杭縣洋廣貨業勞資妥洽條件二十一條(附服務應守規則十七條).....三六
- (33) 浙江蘭谿全體冥洋工會議決條約十八條.....三九
- (34) 浙江分水縣商民協會店員聯合工會雙方仲裁妥洽書二十二條.....四一
- (35) 浙江永康縣各業勞資互惠條件十二條.....四二
- (36) 浙江浦江縣醬燭酒業勞資協約十三條.....四三
- (37) 浙江長興縣雜貨業勞資協約十五條.....四四
- (38) 浙江長興全縣理髮業勞資雙方妥協條件十二條.....四五
- (39) 浙江蕭山縣雜貨業工會仲裁裁決書十八條.....四六
- (40) 浙江蕭山縣西區花布糧食工會要求改良待遇允協書十八條(附簡十七條).....四七
- (41) 浙江蕭山縣油燭錫箔業工會勞資協定待遇條件十二條.....四九
- (42) 浙江平陽縣理髮業勞資互訂條件二十六條.....五〇
- (43) 浙江平陽縣礦業勞資互訂條件十五條.....五一
- (44) 南京特別市廣貨業店員工會與商民協分會勞資妥協議決案二十二條.....五三
- (45)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監訂勞資雙方協訂條件十一條.....五四
- (46) 上海市香業職工會第二分會與資方簽定條件六條.....五六
- (47) 上海香業職工會第一分會與資方簽定條件十六條.....五六

(48) 上海市煤炭業工會與商民協會煤炭業分會簽定條件二十一條.....五八

●附載

△飲食業

- (1) 廣州糖麵工會工伴服務各店號條例十二條.....一
(2) 廣州市春洗晒芝蕨工會工伴服務條件十一條.....二
(3) 廣州洋酒罐頭伙食店員總工會要求改良待遇函件及店號容納條件各十二條.....三
(4) 廣州製造豆腐南腐乳腐竹聯合工會南腐乳分會加薪改善待遇條件八條.....七
(5) 廣州市米製乾切粉工廠對待工人條件六條.....八
(6) 廣州市京果海味店員工會工友公決要求東主改良工人生活條件七條.....八
(7) 浙江鎮海縣米業工會章程二十條.....一〇
(8) 浙江鎮海餅業同行重整合行規八條.....一一
(9) 浙江衢縣豆腐業工會章程十一條.....一二
(10) 江蘇南通通豐麵粉廠工人服務應守規則十四條.....一二
(11) 江蘇常熟敦義堂醃臘北貨腿業同行規約十二條.....一三
△衣着業
(1) 浙江孝豐縣成衣業規則十條.....一四

(2) 浙江餘杭成衣工會協約十七條.....「五

(3) 廣州唐鞋總工會議決僱工條件十七條.....一六

(4) 廣州唐鞋總工會收教學徒細則十七條.....一七

(5) 廣州唐鞋總工會訂定各種工價.....一八

(6) 廣州聯錦新衣工會改佳待遇條件八條(附工值表).....二二

(7) 廣州市戲服盃頭顧繡工會第二期加薪及改善待遇條件十五條.....三一

(8) 廣州市戲服盃頭顧繡工會徵收店用條例八條.....三二

▲建築業

(1) 廣東土木建築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訂定條件三條.....三一

(2) 江蘇阜寧縣建築業工會會員公約十一條.....三三

(3) 浙江餘杭木作工會規約八條.....三三

(4) 浙江餘杭木作工會作頭工友妥協條件十四條.....三四

(5) 浙江孝豐泥水業工會加資簡章六條.....三五

(6) 浙江鎮海縣石業總工會裁決協訂條件二十一條.....三五

▲運輸業

(1) 浙江武義縣抬工行規十四條.....三七

▲機械業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目錄

三一

(1) 雲南省模範工藝廠機械工頭廊楚棠承認切實履行規則十條.....三七

▲織染業

(1) 浙江杭州市總工會規定紡織業條件十條.....三八
(2) 廣州染礦工會要求加薪及改善待遇條件十條.....三九
(3) 廣州染礦工會要求加薪及改善待遇條件七條.....三九
(4) 廣州士洋花紗店員工會條例十三條.....四〇
(5) 廣東省佛顏料總工會訂立有效條件十一條.....四一

▲教育品業

(1) 廣州文華堂操染紙業工值一覽表.....四二

(2) 廣東省佛書籍文具總工會經大會議決最低限度改良待遇條件十三條.....四五

(3) 浙江金華紙書業店員工會簡章二十八條.....四六

(4) 山西太原晉新書社待遇工人情況五條.....四八

▲藝術品業

(1) 廣州油漆牌扁工會工商訂立條件十四條又增修條件三條.....四九

(2) 廣州唐裝金銀首飾領煉職工俱樂部加薪條例八條.....五〇

▲印刷業

(1) 廣東印務工廠工作規則十五條.....五二

(2) 北平和濟印刷局工廠規則十二條.....

五五

▲普通用品業

(1) 廣州花梨行行規十二條.....

五六

(2) 廣州酸枝花梨門行工會行規九條.....

五七

(3) 廣州同慶堂工館規則三條.....

五七

(4) 廣東南海埠盈桶工作行例章程七條.....

五八

(5) 廣東製造紙盒工會細則二十六條.....

五八

(6) 廣州掃把益聯工會要求條件五條.....

五一

(7) 廣州市鋪墊打磨藤蓆工會工友公決要求東主改善生活條件三條.....

六二

(8) 廣州市刨花工會條文六條.....

六三

(9) 浙江宁波市手線燭業司大同盟會訂立條件十條.....

六四

(10) 浙江甯波市板線燭業工會規定條件十條.....

六四

(11) 浙江甯波錫業夥友會工規則十條.....

六五

(12) 浙江餘杭篾作工會會章九條.....

六五

▲醫藥業

(1) 廣新博愛會醫院待遇工人要項八條.....

六六

▲娛樂業

- (1) 廣州市戲影劇院職工聯合會全體工人第一次要求加薪及改善待遇條件十四條.....六六
▲雜業

- (1) 廣州卉研工業堂規則二十四條.....六八
(2) 廣州土洋雜貨店員工會議條規七條.....六九
() 廣州市華洋雜貨發行店員工會議決條件十條.....七〇
(4) 廣州炮竹店員工會議決加薪條件六條.....七〇
(5) 廣州炮竹店員工會改良待遇規條十三條.....七一
(6) 廣州炮竹店員工會與東家訂立有效條件二條.....七二
(7) 廣州友蘭堂規則十二條.....七三
(8) 廣州土洋雜貨店員工會互訂條文十條.....七四
(9) 廣州市報關店員工會條例十二條.....七四
(10) 廣州聯成工會議決出店規矩.....七五
(11) 浙江壽昌縣各業店員服務規則十五條.....七六
(12) 浙江孝豐縣城區剃頭業慣例八條.....七七

飲食業

所求允照執行此款應逐日提出聽候派員徵收發回收據

(四) 凡廣東省內地方機器榨油廠一律頒照履行

昌泰厚油機廠 郭覺非

禪臣洋行油機廠 何榮洲

廣生昌油機廠 梁焯初

禮和製油機廠 方桂良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1、廣東機器總工會與油機廠互訂條件

爲簽訂條約事現本廠新設機器榨油工場所有僱用工人及報効學費等事均願遵照貴會油機規定條例辦理相應簽具證書一紙送交收執爲據此致

中國機器總工會辦理油機交涉執行委員會

茲將規定條件如左

(一) 凡機器榨油廠所僱用機器工人均應遵照中國機器總

會所屬機器工人維持會民國十年規定加薪條件之米

機章程辦理

(二) 為謀工人利益及安全起見凡廠內機器及機器皮帶帶

動所到地方均應歸機器工人管理支配無論何項工人

不得干預以保公安

(三) 中國機器總會爲振興機器學務起見故提出向廠主請

求凡油機廠內機器製作花生仁或其他原料出品每一百斤撥出銀毫五仙算爲該會辦理學務公益費當容納

2、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土榨油務行同德堂

互訂條件

(一) 所有廠內機器工人照原日薪金每月二十元以下者一律加八算二十元以上至三十元者一律加七算三十元

以上者一律加六算所有星期例假休息日及年終津貼均不再補但其食用仍由廠東供給

(二) 現時服務廠內之本會會員倘因事離職應交托妥人接替如廠東指爲失職或別生故障者須徵求本會同意方得開除并須另給薪金壹個月作爲川資此後新僱機器工人均由本會介紹但須經廠東同意

(三) 凡廠內車房工人應照鋪面出店份額由廠東撥出一份交由本會按月派人收取原日所有之火油罐、偈油罐油

渣罐及煤灰均充作下欄由廠內機器工人分派

(四) 廠內原有優待條件不得取消及不能以一人充當兩廠

司機職守

(五) 本條件三方簽押後即生效力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李德軒

聯和俱樂部代表 陳翰謬 陳錦棠 陳沾

南番省河土搾油務行同德堂代表 陳森

南番省河土搾油務行同德堂代表 張錦波 李殷白 胡燕呈

民國十五年夏歷六月初十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廿二日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李德軒

土搾油務行同德堂代表 梁耀南

土搾油務行同德堂代表 蘆壽山 孔秀山

(四) 本條件由新歷十月七日夏歷九月一日實行
回正司機一名月薪以四十元爲底價（加薪在內）并須承認司機出店費

(三) 本年六月初一日雙方所訂之加薪條件及廣東機器工會日前之電球公益費條件仍繼續有效

3、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土搾油務行同德堂 續訂條件

4、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州各公司酒店酒 家互訂條件

(一) 凡用發動機磨生機翻麵機之工廠如用木槽過於十七條以外者除用正司機一名外須再用副司機一名月薪照前十五元加八（即二十七元）爲最低底價

(二) 凡用電球替代發動機者其司理磨生及翻麵二機須用

(一) 所有公司酒店酒家內機器工人（包含電機司機升火大光燈工人在內以下同）每人每日工作八小時如過八小時外其工金每小時作兩小時計算

(二) 星期及例假休息仍給工金如須開工者其工金須另補

給

(三)工人加薪條件保留(先由該店內機器工人自行提出
如不能解決時方由本會調處)

(四)每年歲底津貼薪金一個月其享受花紅及別種優待條
件例如比現時待遇機器工人較優者則須與其他之服
務工人平等不得歧視

(五)現時服務公司酒店酒家之本會會員如公司酒店酒家
指為失職須經本會同意方得開除此後新僱機器人員
均一律由本會介紹如落藝徒亦須經本會同意

(六)凡機器工人因工作受傷或遇有疾病時其醫治費由僱
主供給其受傷或疾病(疾病以在公司酒店酒家內或
經醫生證明為限如患肺癆病或花柳病不在此例)在
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因公務致成廢疾不能作
工者須由公司酒店酒家照平日工金發給長糧至身故
之日為止如作工時因傷斃命者須一次過補給卹費一
千元如在服務期內病故者一次過補給卹金二百五十
元均由本會代為收發(但已領此條卹款則該公司酒

吸電電球轉動機器每疋馬力助公益費一元按月由本
會派人收取(如該升降機已停開並先行報告本會備
案者則該升降機可免助公益費)

(八)以上條件係由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代表員與公司酒
商酒家總司理簽押後發生效力

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代表員 汪敬之

(公司酒店酒家代表)(簽字日期)

真光公司代表李 蒙 十五年三月一日簽約

先施公司代表馬華榮 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簽約

西濠酒店代表劉卓凡 十五年三月廿六日簽約

大新公司代表諸澤生 張瑞南 十五年三月一日簽約

嘉南堂代表 黎亭 張新基 十五年三月廿六日簽約

廣東銀行代表卓謀業 陳華明 十五年四月一日簽約

留觴酒家司理溫 林 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簽約

(七)本會因舉辦勞工公益事業由公司酒店酒家承認每升
降機一副每月助公益費六元公司酒店酒家內如安較
店酒家別方面之卹款不能再領)

5、廣東機器總工會中山支會與香山製麵
公司互訂條件

(一) 凡公司內本會會員其工金每月一元以上至十五元以下者加四五計算十五元以上至三十元者加三五計算三十元以上者一律加三計算

(二) 每月作工仍舊「星期」及「例假」(每年星期四十

八天) (例假八天) 休息仍照發工金如願作工者其

工金須照雙工計算原日補工取銷之 (新歷元月一號

二號共二天) (清明一日) (三月二十九日一天)

(五月一號五號共二天) (十月四號十號共二天)

(三) 凡服務該公司內之本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有開除

之必要時須經本會審查表示同意方得免其職守所遺

之缺向本會僱請合格會員補充其工金照原有職守祇

准增加不能減少此後新增機器工人均向本會僱請如

落藝徒亦須經本會同意

(四) 凡本會會員在公司內服務時因公受傷其醫藥調理費

概由該公司負擔在醫治期內應照發給工金如有因公

受傷致成廢疾或致斃命者由公司補卹銀五百元虛證

明之日起限一星期內清交不得延緩如在平常服務身

故者由公司體諒補恤之

(五) 原有優待條件如與本會所訂之條件無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六) 本會爲舉辦勞工教育慈善等事業該公司內所用之發動機每月補助本會公益費銀貳元五毫按月由本會派會員收取不得延交

(七)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與中山支會及香山製麵公司三方負責人簽字及蓋章後即發生效力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李伯元

中山機器支會代表 黎保全

香山製麵公司代表 林著超 楊鏡祥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6、廣東機器總工會與電力米機廠互訂加薪及改善待遇條件

(一) 凡米機廠內本會會員照原日薪金每月十五元及以下者加六五計算十五元以上至三十元者加四五計算三十元以上至五十元者加三五計算五十元以上者一律加二五計算

(二) 凡電力米機廠內新僱用司機之機器會會員每月均照發電力之馬力計算其各職員薪金及人數規定如下
十疋以下 司機一人 每月薪金 三十元

十疋以上至二十疋 司機一人 每月薪金 四十元

二十疋以上至三十疋 司機一人 耙油一人 共二名

每月薪金 司機四十五元 耙油二十元
三十疋以上至四十疋 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名 每月薪金 正四十五元 副三十元

四十疋以上至五十疋 正副司機各一名 耙油一名 共三人 每月薪金 正五十元 副三十元 耙油二十元

如日後有超過以上之馬力者本會另訂之

凡廠內如有車床或別種機器均由本會介紹會員充當工作其待遇及時間均照機器商廠辦理

(三) 凡在米機廠內服務機器會員因作工受傷醫治費由廠

東擔負供給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作工因傷

致成廢疾不能作工者須由廠東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元其補恤費於全愈後一星期內發給如作工因傷斃命

須由廠東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元如在平常服務內身

故者則酌量補給費以上各恤費由身故後一星期交由本會轉給家屬領取但個人行動不在此例

(四) 每年例假休息八天仍給工金如須作工者其工金須照

(五) 廠內機器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因事有開除之必要

時須函知本會同意方可執行此後新僱用機器各科工人均由本會介紹

(六) 原有優待條件及前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在省長公署訂立之條件并米機行協約如與此次加薪條件無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七) 本會前訂之電球公益費每疋馬力每月助本會公益費一元照常按月派員到廠收取發回收據

(八)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代表及所屬第一分會第三分部代表與米機工廠司理人簽字及蓋章由簽約之日起發生效力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廣東機器工會第一分會代表

蔡華

廣東機器工會第一分會第三分部代表

羅組

米機廠名 司理

簽約日期

民 天 馮 堅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西 興 孔 昭 (全 上)十九日
穗 豐 年 馮 熊 (全 上)十九日

7、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州各米機行互訂

條件

(一) 凡米機廠內本會會員照原日薪金發給每月十五元及

以下者加六五計算十五元以上至三十元者加四五計

算三十元以上至五十元者加三五計算五十元以上者

一律加二五計算

(二) 凡米機廠內新僱用司機之機器會員每寸均以發動機

之汽桶內徑尺寸計算其各職薪金規定如下

正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三元八毫

副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九毫

三車兼打磨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五毫

斟油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八毫

燒火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六毫

如用雙汽桶者照一氣桶之尺寸加四計算汽桶未滿半

寸者免計已滿半寸者作一寸計算如此次加薪後有超

過尺寸規定者則按照該廠底價計算

如日後係用洋來機器者工金須一律照上列數目加四

計算由本會按月派員收取撥充費用

如更換新車及添置新發動機必須通知機器工會知照

(三) 廠內新僱用司機或別科工人多少照汽桶內徑尺寸

大小規定如下

單盤十一寸及以下正副司機各一名共二人

單盤十一寸以上至十四寸正副司機燒火各一名共三人

單盤十四寸以上至十七寸正副司機燒火斟油各一名共四人

單盤十七寸以上至二十寸正副司機各一名斟油一名燒火二名共五人

孖盤七寸及以下者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人

孖盤七寸以上至十二寸正副司機 斟油 燒火 共四人

孖盤十二寸以上至十四寸正副司機各一名斟油 一名燒火二名 共五人

孖盤十四寸以上至十六寸正副司機各一名三車兼打磨 一名斟油 二名燒火 二名 共七人

如用油渣車十三寸孖盤正副司機各一名斟油 二名共四人

如用油渣車者燒火名目作斟油計如有汽桶徑尺寸及

個盤數未經規定者須與本會酌量辦理之

凡廠內如有車床或別種機器均由本會介紹會員充當

工作其待遇及時間均照機器商廠辦理

發生效力

(四) 凡在米機廠內服務機器會員因作工受傷醫治費由廠

汪敬之
李德軒

東負擔供給在醫治期內元其補恤費於全愈後一星期內發給工金如作工因傷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謝鉅

致成廢疾不能作工者須由廠東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

廣東機器工會第一分會代表 謝鉅

元其補恤費於全愈後一星期內發給工金如作工因傷

廣東機器工會第一分會第三分部代表 謝鉅

須由廠東一次過補恤費五百元如在平常服務期內身

廣州米機行全權代表 范榮田

故者則酌量補給恤費以上各補恤費由身故後一星期

廣東機器工會第一分會第三分部代表 謝鉅

交由本會轉給家屬領取但個人行動不在此例

廣東機器工會第一分會第三分部代表 謝鉅

(五) 每年假例休息八天仍給工金如須作工者其工金須照

廣和磨房司理 梁炳常

補給米機工人係以月工計每月須補給星期日四天

廣和磨房司理 黃基

(六) 廠內機器工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此後新僱機器各科

廣和磨房司理 陳霖

工人均由本會介紹

廣和磨房司理 葉元吉

(七) 原有優待條件及前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在省長公署

廣和磨房司理 何宗蔭

訂立之條件并米機行協約如與此次加薪條件無抵觸

廣和磨房司理 葉芬

者仍繼續有效

廣和磨房司理 董壽祺

(八) 本會舉辦勞工公益事項凡在米機廠內機器盤桶以內

廣和磨房司理 蘭讓三

徑一寸計算每寸每月助本會公益費一元由本會按月

廣和磨房司理 葉維新

在月尾三十日派員到廠收取發回收據

廣和磨房司理 馬景初

(九)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代表及所屬第一分會第三分

廣和磨房司理 曾家偉

部代表與米機工廠司理人簽字及蓋章由簽約之日起

泰豐米機司理

福源米機司理

五豐米機司理

廣豐泰米機司理

年昌米機司理

年豐盛米機司理

裕和昌米機司理

利民米機司理

協源米機司理

浩源米機司理

致安東米機司理

條件

8、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公安堂米機行互訂

江星朝

韓號

朱幹

薛廣森

黎明初

羅偉才

李章

梁剛

范漿田

梁曉殲

郭四

動機之汽桶內徑尺寸計算其各職薪金規定如下

正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三元八毫

副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九毫

三車兼打磨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五毫

斟油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八毫

燒火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六毫

如用雙汽桶者照一汽桶之尺寸加四計燒汽桶未滿半寸者免計已滿半寸者作一寸計算如此次加薪後有超過尺寸規定者則按照該廠底價計算

如日後係用洋來機器者工金須一律照上列數目加四

計算由本會按月派員收取撥充費用

如更換新車及添置新發動機必須通函機器工會知照

(三)廠內新僱用司機或別科工人多少照汽桶內徑尺寸大小規定如下

單盤十一寸及以下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人

單盤十四寸以上至十七寸正副司機燒火各一名 共三人

單盤十七寸以上至二十寸正副司機各一名斟油一名

(一)凡米機廠內本會會員照原日薪金每月十五元及以下者加六五計算十五元以上至三十元者加四五計算三十元以上至五十元者加三五計算五十元以上者一律加二五計算

(二)凡米機廠內新僱用司機之機器工會會員每月均以發

單盤十七寸以上至二十寸正副司機各一名斟油一名

共四人

燒火二名 共五人

孖盤七寸及以下者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人

孖盤七寸以上至十二寸正副司機斟油燒火各一名

共四人

孖盤十二寸以上至十四寸正副司機各一名斟油一名

燒火二名 共五人

孖盤十四寸以上至十六寸正副司機各一名三車兼打

磨一名斟油二名燒火二名 共七人

如用油渣車十三寸孖盤正副司機各一名 斟油二名

共四人

如用油渣車者燒火名目作斟油計如有汽桶徑尺寸及

個盤數未經規定者須與本會酌量辦理之

凡廠內如有車床或別種機器均由本會介紹會員充當

工作其待遇及時間均照機器商廠辦理

(四) 凡在米機廠內服務機器工會會員因工作受傷醫治費

由廠東負擔供給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作工

因傷致成廢疾不能工作者須由廠東一次過補給恤費

五百元其補恤費於全愈後一星期內發給如作工因傷

斃命須由廠東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元如在平常服務

期內身故者則酌量補給恤費以上各補恤費由身故後

一星期交由本會轉給家屬領取但個人行動不在此例

(五) 每年例假休息八天仍給工金如須作工者其工金須照

補給米機工人係以月工計每月須補給星期日四天

工人均由本會介紹

(六) 廠內機器工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此後新僱機器各科

工均由本會介紹

(七) 原有優待條件及前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在省長公署

訂立之條件并米機行協約如與此次加薪條件無抵觸

者仍繼續有效

(八) 本會舉辦勞工公益事項凡在米機廠內機器盤桶以內

徑一寸計算每寸每月助本會公益費五毫由本會按月

在月尾三十日派員到廠收取發回收據

(九)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代表及所屬第一分會第四分部代表與米機工廠司理人簽字及蓋章由簽約之日起發生效力

廣東機器總工會代表

汪敬之

李德軒

謝鉅

廣東機器總工會第一分會代表

楊福

范

梁

全

廣東機器總工會第一分會第四分部代表

鄭偉

方禮

梁雲

全

灼

公安堂米機行代表 梁毓川 張森 姉

各米機廠司理人簽字如下

水頭墟 兆 豐 梁毓川

橫 江 永豐年 楊炳

大範 永興隆 張森

雅 瑞 民豐 范

松江 協成 關貳

穗成豐 關

大瀝 大豐年 曹恆

榮豐泰 潘燦

鹽步 豐鄭贊邦

穗豐年 梁姍

裏水 和安 謝伯偉

大豐 馮四

黃竹岐 豐伍寶明

利 豐

官瑤 廣興盛

廣東機器工會第一分會第四分部執行委員會員蓋章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廿二日

9、廣東機器總工會大良客桂支會與米機 行穗和堂互訂條件

(一) 凡米機工廠內本會會員照原日薪金每月十五元及以下者加六五計算十五元以上至卅元者加四五計算三十元以上至四十五元者加三計算四十五元以上者一

律加二計算

(二) 以後凡米機廠內新僱用司機之機器工會會員每月均

以發動機之汽桶內徑尺寸計算其各職薪金規定如下

正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三元八毫

副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七毫算

三車兼打磨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三毫算

斟油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六毫算

燒火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四毫算

如用雙汽桶者照一氣桶之尺寸加四計算汽桶未滿半寸者免計已滿半寸者作一寸計算如此次加薪後有超過尺寸規定者則按照該廠底價計算

如日後係用洋來機器者工金須一律照上列數目加二計算由工會按月派員收取撥歸工會費用

如更換新車及添置新發動機必須通知機器工會知照(三) 以後廠內新僱用司機或別科工人多少照汽桶內徑尺寸大小規定如下

單盤十一寸及以下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人
單盤十一寸以上至十四寸正副司機燒火各一名 共三人
單盤十四寸以上至十七寸正副司機燒火斟油各一人

共四人

單盤十七寸以上至二十寸正副司機各一名斟油一名
燒火二名 共五人

孖盤七寸及以下者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人

孖盤七寸以上至十寸正副司機斟油各一名 共三人
孖盤十寸以上至十二寸正副司機斟油燒火各一名
共四人

孖盤十二寸以上至十四寸正副司機各一名斟油一名
燒火二名 共五人

孖盤十四寸以上至十六寸正副司機各一名三車兼打
磨一名斟油二名燒火二名 共七人

如用油渣車者燒火名目作斟油計如有汽桶徑尺寸及
個盤數未經規定者須與本會酌量辦理之

(四) 凡在米機廠內機器工會會員因作工受傷醫治費由廠
東負擔供給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因工受傷
致成廢疾不能工作者須由廠東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

元其補恤費由證明後一星期內發給如作工因傷斃命
須由廠東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元如在平常服務期內
身故者須一次過補給恤費五十元其補恤費由身故後
一星期內發給但個人行動不在此例

(五) 每年例假休息八天仍給工金如須工作者其工金須照

補給每年補給星期工金四十八天由夏歷十二月廿五
日以前發給其未至年底中途退職者則照每月四天伸
算發給之米機工人本係月工計每年應准予給假二十
七天如超過二十七天則按日扣除工金並不得各工人

同時告假

(六) 廠內機器工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此後新僱機器各科
工人均由廣東機器工會或本支會介紹

(七) 原有優待條件及前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在省長公署
訂立之條件并米機行協約如與此次加薪條件無抵觸
者仍繼續有效

(八) 本會舉辦勞工公益事項凡在米機廠內機器盤桶以內
徑一寸計算每寸每月助補公益費五毫由本會按月尾
三十日派員到廠收取發回收據至陳村方面原有煤炭
公益費則依照陳村辦理每噸四毫

(九)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代表及所屬大良容桂機器工
會代表與米機工廠司理人簽字及蓋章由簽約之日起
發生效力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一二

大良容桂機器支會代表 何求 陳漢
黃棠 薛黎 藉橋

何錦如 楊顯三 劉耀芬 何銘

大良米機行穗和堂代表

何興雲 黃棠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陰歷十一月初八日

10、廣東機器總工會中山支會與石歧米機

行互訂條件

廣東省政府農工廳特派委員會同中山縣政府代表調停米機工潮解決條件

第一條 凡米機廠店內本會會員其每日工金 壹毫以上

至三毫者加五 三毫以上至五毫者加四五 五

毫以上至一元者加三五 一元以上至一元五毫

者加二五 一元五毫以上者一律加二

第二條 凡本會會員在廠店服務每日工作時間仍舊

「星期」及「例假」每年星期四十八天（例假八天）休息仍給工資如願作工者其工金須照雙

工計原日補工取銷之

第六條

有效

新歷元旦二日 清明一日 三月廿九日一日
五月一號一日 五月五號一日 十月四號一日
十月十號一日

第四條

凡本會會員在各廠店服務者不得無故開除或告退如有開除或告退之必要時須向中山支會僱請合格會員補充該職但有不適用時得向廣東機器工會僱請如落藝徒亦須雙方同意

第五條

凡各廠店僱用本會會員補職者須照原有工價祇有增加不能減少

第六條

如有本會會員與廠店東家陰違本會此次所訂條件對於應得工資短給短領私相承認經本會查明證據確鑿者將該會員革退廠店東家不得違抗

第七條

凡本會會員在廠店服務時間內因公受傷其醫藥調理費概由該廠店負擔在醫治期內應照發給工金如因公受傷致成廢疾或致斃命者由廠店東家補恤五百元由證明之日起限一星期內清交不得延緩如在平常服務遇病或未入廠店做工前之內部舊病復發身故者由該廠店得體諒補恤之

原有優待權利如與此次優待條件無抵觸者繼續

第九條

本會為設辦勞工醫學等慈善公益事務起見米行方面每月每間助銀七元按月由本會派員按戶到收不得推諉

第十條

本條件由農工廳委員縣政府代表及廣東機器工會中山支會代表與各廠店司理人簽押蓋章後即發生效力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李伯元

中山機器支會代表

何佳

雁安昌司理代表

黎保全

益均公司代表

楊慶開

協和成司理

盧百川

致祥勝代表

楊沃山

石岐米機

胡卓琛

協大同代表

曾驥朋

時利和代表

計錄米機行勞資雙方應守條件於後

均安隆代表

龍維新

中山縣政府代表

李德聯

政安公司代表

郭焯輝

鄭守一

11、廣東機器總工會江門支會與裕民堂米機行互訂條件

新會縣公署令 令新會江門米機行 裕民堂 聯安堂

代表 湯博文 林壽如 馮德輿 余俊慶 余雅堂

等

廣東機器工會江門支會代表 施偉南 魯泮等

為令遵事照得此次新會江門機器支會米機工人因生活及待遇各問題提出條件向米機行裕民聯安兩堂要求承認經本縣於九月十二及十四兩日傳集該行勞資雙方並邀請各界代表在縣署會同調處業經磋商妥善完全依照下列各條件解決雙方代表簽約履行嗣後該行勞資雙方均應共同遵守毋得稍有違背以免爭執干咎切切此令

(一) 凡米機廠內本會會員照原月薪金每月十五元及以下者加六計算十五元以上至三十元者加四計算三十元

以下上至四十五元者加三計算四十五元以上者一律
加二計算

(二) 以後凡米機廠內新僱用司機科之機器會員每月均以發動機之汽桶內徑尺寸計算其各職薪金規定如下

正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三元七毫

副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七毫

三車兼打磨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三毫

斟油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六毫

燒火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四毫

如用雙汽桶者照一汽桶之尺寸加四計算汽桶未滿半寸者免計已滿半寸者作一寸計算如此次加薪後有超過尺寸規定者則按照該廠底價計算

如日後係用洋來機器者工金須一律照上列數目加二

計算由工會按月派員收取撥歸工會費用

如更換新車及添置新發動機必須通函機器工會知照

(三) 廠內新僱用司機工人多少照汽桶內徑尺寸大小規定

如下

單盤十一寸及以下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人

單盤十一寸以上至十四寸正副司機燒火各一名 共

三人

單盤十四寸以上至十七寸正副司機斟油燒火各一名

共四人

單盤十七寸以上至二十寸正副司機各一名斟油一名

燒火二名 共五人

孖盤七寸及以下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人

孖盤七寸以上至十寸正副司機斟油各一名 共三人

孖盤十寸以上至十二寸正副司機斟油燒火各一名

共四人

孖盤十二寸以上至十四寸正副司機各一名斟油一名

燒火二名 共五人

孖盤十四寸以上至十六寸正副司機各一名三車兼打

磨一名斟油二名燒火二名 共七人

如用油渣車者燒火名目作斟油計如有汽桶徑尺寸及個盤數未經規定者須與本會酌量辦理之

(四)

凡在米廠內服務機器會員因作工受傷醫治費由廠東負擔供給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作工因傷致成廢疾不能作工者須由廠東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元其補恤費於全愈後一星期內發給如作工因傷斃命須由廠東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元如在平常服務期內身故者須一次過補給恤費五十元其補恤費凡身故一星期內發給但個人行動不在此例

(五) 每年例假休息八天仍給工金如須作工者其工金須照補給每年補給星期工金四十八天由夏歷十二月廿五日以前發給其未至年底中途退職者則照每月四天伸

算發給之米機工人本係月工計每年應准予給假二十

七天如超過二十七天則按日扣除工金並不得各工人

同時告假

(六) 廠內機器工會會員如非瀕職違法不得無故開除如因

事有開除之必要時須函知本支會又此後新僱機器各

科工人要向廣東機器工會僱用仍須經本支會審查合
格同意

(七) 原有優待條件及前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在省長公署

訂立之條件并米機行協約如與此次加薪條件無抵觸
者仍繼續有效

(八) 本會舉辦勞工公益事項凡在米機廠內機器盤桶以內
徑一寸計算每寸每月補助本會公益費五毫由本會按
月在月底三十日派員到廠收取發回收據

(九) 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代表及所屬新會江門支會代表
與米機工廠司理人簽字及蓋章由簽約之日起發生效
力

(十) 附 则

一 凡本會米機廠會員罷工期內一律每日給回工金另
每人每天補回伙食三毫又由每店一次過補給罷工
期內損失費五元交由工會轉給各工人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二如機器係孖盤者若只開一個盤則照一個計算
三如此次簽約後雙方均應共同遵守倘有一方面不遵
守者准呈請就近官廳執行辦理

由新歷九月十四日即舊歷八月初八日簽約

新會江門米機行裕民堂代表

湯博文
馮德興

余俊慶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梁 瑞

新會江門支會代表

施偉南

調處及見證人

魯泮

新會縣公署代表

謝鶴年

十三師政治部代表

袁滌非

新會縣黨部代表

鄧鶴琴

江門市黨部代表

李紹勤

新會縣總工會代表

呂 棠

江門市工人代表大會代表

劉 劍

新會商會代表

陳寬南

江門商會代表

莫子紳

新會城商民協會代表

戴心海

新會農工商學聯合會代表

尹成德

莫馭英

江門市民政局代表

李仁孫

江門市市政府代表
縣長

嚴博球

廠

廠司理人

蓋章

新會江門機器支會執行委員會

簽字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蓋章

12、廣東機器總工會陳村支會與陳村米機行養願堂互訂條件

(一) 凡米機工廠內本會會員照平日薪金每月十五元以下者一律加六五計算十五元以上至三十元者一律加四五計算三十元以上至四十五元者一律加三計算四十五元以上者一律加二計算

(二) 以後凡米機工廠內新僱用司機科之機器會員每月均以發動機之汽桶內徑尺寸計算其各職薪金規定如下

正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三元七毫算

副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七毫算

三車兼打磨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三毫算

斟油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六毫算

燒火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四毫算

如用雙汽桶者照單汽桶之尺寸加四計算汽桶未滿半寸者免計已滿半寸者作一寸計算如此次加薪後有超過尺寸規定者則按照該廠底價計算

如日後係用洋來機器者工金須一律照上列數目加二計算由工會按月派人收取撥歸工會充作費用

如更換新車及添置新發動機必須通知機器工會知照

(三) 以後廠內新僱用司機或別科工人多少照汽桶內徑尺寸大小規定如下

單盤十一寸及以下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人

單盤十一寸以上至十四寸正副司機燒火各一名 共三人

單盤十四寸以上至十七寸副司機燒火斟油各一名

共四人

單盤十七寸以上至二十寸正副司機斟油各一名燒火二名 共五人

孖盤七寸及以下者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人

孖盤七寸以上至十寸正副司機斟油各一名 共三人

孖盤十寸以上至十二寸正副司機斟油燒火各一名

共四人

孖盤十二寸以上至十四寸正副司機斟油各一名燒火

二名 共五人

孖盤十四寸以上至十六寸正副司機各一名三車兼打

磨一名斟油二名燒火二名 共七人

如用油渣車者燒火名目改作斟油計如有汽桶內徑尺
寸及個盤數未經規定者須與本會酌量辦理之

(四) 凡在米機廠內機器會員因作工受傷醫治費由廠東負

擔供給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因工受傷至成廢疾

不能工作者須由東主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元其補恤

費由證明後一星期發給作工因傷斃命須由廠東一次

過補給恤費五百元如在平常服務期內身故者須一次

過補給恤費五十元其補恤費凡身故後一星期內發給

但個人行動不在此例

(五) 每年盤假休息八天仍給工金如須作工者其工金須照

補給每年補給星期工金四十八天由夏歷十二月廿五
日以前發給其未至年底中途退職者則照每月四天工

金仲算發給之米機工人本係月工計每年應准予給假
二十七天如超過二十七天則按日扣除工金並不得各

工人同時告假

(六) 廠內機器工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此後新僱各科機器

工人均由廣東機器工會或本支會介紹

(七) 原有優待工人條件及前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在省長

公署訂立之條件并米機行協約如與此次加薪條件無

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八) 本會舉辦勞工公益事項凡在米機廠內之機器盤桶以

內徑一寸計算每寸每月補助本會公益費五毫由本會

按月在月底派員到廠收取發回收據

(九)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代表及所屬陳村機器支會代

表與米機工廠內司理人簽字及蓋章由簽約之日起發

生效力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廣東機器工會陳村支會代表

陳村米行養頤堂代表

米機廠司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押

13、廣東機器總工會中山支會欖鎮分部

各米機廠互訂加薪及改善待遇條件

廣東省政府農工廳特派員會同中山縣府代表調停米機工潮解決條件辦理

第一條 凡米廠店內本會會員其每日工金 壹毫以上至三毫者加五 三毫以上至五毫者加四五 五毫以上至一元者加三五 一元以上至一元五毫者加二五 一元五毫以上者一律加二

第二條 凡本會會員在廠店服務每日工作時間仍舊

第三條 「星期」及「例假」每年星期四十八天例假八天休息仍給工資如願作工者其工金須照雙工計算原日補工取銷之

新歷元旦二日 清明一日 三月廿九日一日
五月一號一日 五月五號一日 十月四號一日
十月十號一日

第四條 凡本會會員在各廠店服務者不得無故開除或告退如有開除或告退之必要時須向中山支會僱請合格會員補充該職但有不適用時得向廣東機器工會僱請如落藝徒亦須雙方同意

第五條 凡各廠店僱用本會會員補職者須照原有工價祇

第六條 如有本會會員與廠店東家陰違本會此次所訂條件對於應得工資短給短領私相承認經本會查明證據確鑿者將該會員革退廠店東家不得違抗

第七條 凡本會會員在廠店服務時間內因公受傷其醫藥調理費概由該廠店負擔在醫治期內應照發給工金如因公受傷致成廢疾或致斃命者由廠店東家補恤五百元由證明之日起限一星期內清交不得延緩如在平常服務遇病或未入廠店做工前之內部舊病復發身故者由該廠店得體諒補恤之

第八條 原有優待權利如與此次優待條件無抵觸者繼續有效

第九條 本會為設辦勞工醫學等慈善公益事務起見米行方面每月每間助銀七元按月由本會派員按戶到收不得推諉

第十條 本條件由農工廳委員縣政府代表及廣東機器工會中山支會代表與各廠店司理人簽押蓋章後即發生効力

(甲) 凡欖鎮各米機廠有僱用車房機器工人補職者須照兩項

向欖鎮分部僱請合格會員充當但有不適用時得

向中山支會或廣東機器工會僱請

(乙)以上各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代表與中山機器支

會代表欖鎮分部代表與各米機廠司理人簽押及

蓋章後即發生効力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李伯元

中山機器支會代表

何佳

欖鎮機器分部代表

黎保全

欖鎮機器分部代表

趙國英

梁仕浩

年豐司理

范南

聯豐司理

鄧喬芬

和濟司理

麥焯謙

和豐司理

麥焯謙

洪源司理

劉正耀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夏歷十月初一日

14、廣東機器總工會西樵支會與各米機廠
互訂加薪及改善待遇條件

三人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一九

單盤一寸及以下正副司機各一名共二人
單盤一寸以上至十七寸正副司機燒火各一名共

(一)凡米機廠內本會會員照原日薪金每月十五元及以下者加六五計算十五元以上至三十元者加四計算三十元以上至四十五元者加三計算四十五元以上者一律加二計算

(二)以後凡米機廠內新僱用司機科之機器會員每月均以發動機之汽桶內徑尺寸計算其各職薪金規定如下

正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三元七毫算

副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七毫算

三車兼打磨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三毫算

斟油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四毫算

如用雙汽桶者照單汽桶之尺寸加四計算汽桶未滿半寸者免計已滿半寸者作一寸計算如日後係用洋來機

器者工金須一律照上列數目加二計算如此次加薪後有超過尺寸規定者則按照該廠底價計算若更換新機及添置新發動機必須通函西樵支會知照

(三)廠內所用司機工人多少照汽桶內徑尺寸大小規定如

下

單盤十七寸以上至二十寸正副司機燒火斟油各一名

共四人

孖盤七寸及以下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人

孖盤七寸以上至十二寸正副司機燒火各一名 共三人

人

孖盤十二寸以上至十四寸正副司機斟油燒火各一名

共四人

孖盤十四寸以上至十六寸正副司機各一名三車兼打

磨一名斟油各一名燒火二名 共六人

如用油渣車者司火名目作斟油計如有汽桶徑尺寸及

孖盤數未經規定者須與本會酌商辦理之

(四) 凡在廠內機器工會會員因作工受傷其醫治費及辦理

調治概由僱主負擔其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工金如因

公受傷至成廢疾不能作工者須由東主一次過補經恤

費五百元其補恤須於全愈後一星期全數發給如因公

斃命須由僱主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元如在平時服務

期內病故須由僱主一次過補給恤費五十元其補恤費

及斃命補恤費須於身故後四天之內全數發給但個人行動者不在此例

(五) 如遇廣東機器工會規定例假及前廣東機器工人維持

會規定例假共八天國歷一月一日二日兩天清明一天
三月廿九一天五月一日五日兩天十月四日十日兩天
及國慶並本會慶典星期等日如仍須作工者該日須照
雙工計算如因事旋鄉照給工金

(六) 廠內機器工會會員如非濁職違法不得無故開除如因
確係越軌有開除之必要時須商知本會審查同意及此
後新僱機器各科工人仍由本會審查合格方得作工

(七) 本會舉辦勞工公益事項凡在各該廠內機器盤桶以內
徑尺寸計每寸每月助本會公益費六毛由本會按月派
員到該廠收取不得推延

(八) 原有優待條件及前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在省長公署
訂立條件及各廠協約如與此次加薪條件無抵觸者仍
繼續有效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代表及所屬西樵支
會代表與各米廠司理人簽字及蓋章由國歷十六年八
月廿六日即夏曆丁卯年八月初一日發生效力

西樵各米機廠蓋章及該東主簽字

惠來祥米機廠

合源隆米機廠

協大成米機廠

裕盛隆米機廠已蓋章梁德常

廣東機器總工會代表

葉均偉

元

廣東機器總工會西樵支會代表

薛貞甫

如日後有超過以上之馬力者本會另訂之

廣東機器總工會西樵支會代表

陳禮朝

凡廠內如有車床或別種機器均由本會介紹會員充當

(附則)本條約繕分三份一存廣東機器總工會一存所屬西

樵支會一存該號商廠收執

工作其待遇及時間均照機器商廠辦理

15、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州時利和電力米
機廠互訂條件

(一) 凡電力米機廠內新僱用司機之機器會會員每月均照

發電之馬力計算其各職員薪金及人數規定如下

十疋以下 司機一人 每月薪金 三十元

十疋以上至二十疋 司機一人 每月薪金 四十元

二十疋以上至三十疋 司機一人 舊油一人 共二名

每月薪金司機四十五元 舊油二十元

三十疋以上至四十疋 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名每

月薪金 正四十五元 副三十元

四十疋以上至五十疋 正副司機各一名 舊油一名

共三人每月薪金 正五十元 副三十元 舊油二十

由本會轉給家屬領取但個人行動不在此例

(三) 每年例假休息八天仍給工金如須作工者其工金須照

補給米機工人係以月工計每月須補給星期日四天

(四) 廠內機器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因事有開除之必要

時須函知本會同意方可執行此後新僱用機器各科工

人均由本會介紹

(五) 原有優待條件及前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在省長公署

訂立之條件并米機行協約如與此次加薪條件無抵觸

者仍繼續有效

(六) 本會前訂之電球公益費每疋馬力每月助本會公益費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二二

一元照常按月派員到廠收取發回收據

(七)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代表及所屬第一分會第三分部代表與米機工廠司理人簽字及蓋章由簽約之日起發生効力

(說明) 該號開辦伊始若多用司機一職確無力負擔所陳各節尚屬苦衷本三分部經往大會磋商經大會姑准其開辦三個月後倘生意前途上每日有一萬斤谷磨出者即每月能磨出三十萬斤之外本三分部得隨時派員調查確實當即派出副司機前往授職該號不得阻撓以符原約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廣東機器工會第一分會代表

何其愚

廣東機器工會第一分會三分部代表

莫 煞

廣州時利和電力米機廠

馮 炎鑑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16、廣東機器總工會番禺支會與各米機廠

互訂條件

(一) 凡米機廠內本會會員照原日薪金每月十五元及以下

者加六五計算十五元以上至三十元者加四五計算三十元以上至四十五元者加三五計算四十五元以上者一律加二五計算

(二) 凡米機廠內新僱用司機之機器會員每寸均以發動機之汽桶內徑尺寸計算其各職薪金規定如下
副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三元八毫
正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三元正

三車兼打磨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五毫
斟油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八毫

燒火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六毫

如用雙汽桶者照一汽桶之尺寸加四計算汽桶未滿半寸者免計已滿半寸者作一寸計算如此次加薪後有超過尺寸規定者則按照該廠底價計算

如日後係用洋來機器者工金須一律照上列數目加四計算由本會按月派員收取撥充費用

如更換新車及添置新發動機必須通知機器工會知照小規定如下如原日人數未足須照此規定補充

單盤十一寸及以上至十四寸正副司機燒火各一名 共二人

單盤十一寸及以下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人

三人

單盤十四寸以上至十七寸正副司機燒火斟油各一名

共四人

單盤十七寸以上至二十寸正副司機各一名斟油一名

燒火二名 共五人

孖盤七寸及以下者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人

孖盤七寸以上至十二寸正副司機 斟油 燒火 各

一名 共四人

孖盤十二寸以上至十四寸正副司機各一名斟油一名

燒火二名 共五人

孖盤十四寸以上至二十寸正副司機各一名三車兼打

磨一名斟油二名燒火二名 共七人

如用油渣車十三寸孖盤正副司機各一名斟油二名

共四人

如用油渣車者燒火名目作斟油計如有汽桶徑尺寸及

個盤未經規定者須與本會酌量辦理之

凡廠內如有車床或別種機器均由本會介紹會員充當

工作其待遇及時間均照機器商廠辦理

(四) 凡在米機廠內服務機器會員因作工受傷醫治費由廠

東負擔供給在醫治期內仍照發給工金如作工因傷致

成廢疾不能作工者須由廠東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元

其補恤費於全愈後一星期內發給如作工因傷斃命須

由廠東一次過補恤費五百元如在平常服務期內身故

者則酌量補給恤費壹百元以上各補恤費由身故後一

星期交由本會轉給死者家屬領取但個人行動在外與

人鬪毆者不在此例

(五) 每年例假休息八天仍給工金如須作工者其工金須照

雙工補給米機工人係以月工計每月須補給星期日四

天

(六) 凡廠內本會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必要時須經本會審

查同意方可免其職守所遺之缺由本會荐員充任其薪

金祇准增加不能減少此後新增工人均由本會介紹

(七) 煤油偈油炭屎等均歸下欄以五成撥充本會費用

(八) 本會舉辦勞工教育慈善事業凡米機廠內以機器大盤

內徑壹寸每月須捐助本會公益費一元計算由本會按

月派人收取

(九) 原有優待條件仍須一律繼續有效

(十)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及所屬番禺支會與米機負責人簽字蓋章由呈遞之日起計算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廣東機器工會番禺支會代表

利民廠 蘇叶伯

聯升 謝允恒

廣永棧 曾庚

穗恆和 江添

永祥 罗仲棠

英昌 陳雲生

協吉 黎焰

穗豐祥 梁昌

永昌盛 羅益山

大豐 郝英彥

南園 黃恆

福英隆 陳桂芬
簽押

中華民國

年月日

17、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州電力糕粉商廠
互訂加薪待遇條件

算三十元以上至五十元者一律加三五計算五十元以上者一律加二五計算

(二) 凡電力糕粉廠內新僱用司機之機器會員每月均照發

電之馬力計算其各職員薪金及人數規定如下

十匹馬力以下 司機一人 每月薪金三十元

十匹馬力以上至廿匹 司機一人 每月薪金卅五元

廿匹馬力以上至卅匹 司機一人 每月薪金四十元

卅匹馬力以上至卅匹 耗油一人 每月薪金二十元

如日後有超過馬力者本會另訂之

(三) 凡在糕粉廠內服務機器會員因作工受傷醫治費由廠

東負擔供給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作工因傷致成廢疾不能作工者須由廠東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

元其補給恤費於全愈後一星期內發給如作工因傷致

命須由廠東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元如在平常服務內

身故者則酌量補給恤費以上各恤費由身故後一星期

內交由本會轉給其家屬領取但個人行動不在此例

(四) 每年例假八天新歷一月一號二號兩天清明一天三天廿九一天五月一號一天五月五號一天拾月四號一天拾月拾號一天仍照給工金如須作工者其工金須照補

(一) 凡糕粉廠內本會會員原日薪金每月十五元以下者一律加六五計算十五元以上至三十元者一律加四五計

天

(五) 廠內機器工人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因有事開除之必要時須函知本會方可執行此後新僱用機器各科工人

均由本會介紹

(六) 原有優待條件及前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在省長公署

訂立之條件如與此次加薪條件無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七) 本會前訂定電球公益費每匹馬力每月助本會公益費

一元照常按月派員到收發回收據

(八)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代表及所屬一分會第三分部

代表與糕粉工廠司理人簽字蓋章由簽約之日起發生

力效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廣東機器工會第一分會代表

廣東機器工會第一分會第三分部代表陳南

廣州豐隆糕粉廠司理人

尹潮宇

民國拾六年六月一日

簽約

南豐棧糕粉廠司理人陳炎

民國拾六年夏歷五月初一日

簽約

汪敬之

黃照

正司機

副司機

三車兼打磨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五角算

斟油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八角算

燒火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六角算

如用雙汽桶者照一桶之尺寸加四計算汽桶未滿半

寸者免計已滿半寸者作一寸計算如此次加薪後有超

過尺寸規定者則按照該廠底價計算

如日後係用洋來機器者工金須一律照上列數目作雙

計算由本會按月派員到收充作本會公益費用至司機

斟油燒火均照下列第三條作雙計算如更換新車及添

18、廣東機器總工會與廣州糕粉商廠互訂

加薪待遇條件

(一) 凡糕粉廠內本會會員原日薪金每月十五元以下者一律加六五計算十五元以上至三十元者一律加四五計算三十元以上至五十元者一律加三五計算五十元以上一律加二五計算

(二) 凡糕粉工廠內新僱用司機之機器會員每月均以發動機之汽桶內徑尺寸計算各職員薪金規定如下

正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三元八毛算

副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九毛算

置新發動機必須通函機器工會知照

(三) 廠內新僱用司機或別科工人多少照汽桶內徑尺寸大小規定如下

單盤一十一寸以下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人

單盤一十一寸以上至十四寸正副司機燒火各一名
共三人

單盤一十四寸以上至十七寸正副司機斟油燒火各一

名共四人

單盤一十七寸以上至二十寸正副司機盤油各一名燒

火二名 共五人

孖盤七寸以下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人

孖盤七寸以上至十二寸正副司機斟油燒火各一名
共四人

孖盤拾二寸以上至拾四寸正副司機斟油各一名燒火
二名 共五人

孖盤拾四寸以上至拾六寸正副司機各一名三車兼打
磨一名斟油二名燒火二名 共七人

如用油渣車者燒火名目作斟油計如有汽桶徑尺寸及
共四人

如用油渣車者燒火名目作斟油計如有汽桶徑尺寸及

個盤數未經規定者須與本會酌量辦理之

凡廠內如有車床或別種機器均由本會介紹會員充當
工作其待遇及時間均照機器商廠辦理

(四) 凡在糕粉廠內服務之機器會員因作工受傷醫治費由

廠東負擔供給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給工金如作工因
傷致成廢疾不能作工者須由廠東一次遇補給恤費五百
元其補給恤費於全愈後一星期內發給如作工因傷
斃命須由廠東一次遇補給恤費五百元如在平常服務
內身故者則酌量補給恤費以上各恤費由身故後一星
期內交由本會轉給其家屬領取但個人行動不在此例

(五) 每年例假八天新歷一號二號兩天清明一天三月廿九

一天五月一號一天五月五號一天十月四號一天十月

十號一天仍照給工金如須作工者其工金須照補給

服務該廠機器工人係以月工計算每月補給星期四天

(六) 廠內機器工人會員無故不得開除如因有事開除之必
要時須函知本會方可執行此後新僱用機器各科工人
均由本會介紹

(七) 原有優待條件及前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在省長公署
訂立之條件如與此次加薪無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八) 本會舉辦勞工公益事項凡在糕粉廠內機器盤桶以內

徑一寸計算每月每寸助本會公益費一元由本會按月派員到收發回收據

(九)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代表及所屬第一分會代表第三分部代表與糕粉工廠司理人簽字蓋章由簽約之日起發生效力

廣東機器第一分會第三分部代表

陳南

廣東機器工會第一分會代表

黃照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汪敬之

廣州糕粉廠代表

陳翊華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

19、廣東機器總工會新會江門支會與江門民強汽水公司互訂加薪及改良待遇條件

(一)凡廣東機器工會新會江門支會會員在江門民強汽水公司服務其每月薪金原日未滿十元者一律加至一十六元五毛未滿二十元者一律加至三十一元五毛食用住所概由公司供給每月每人食用約十元為度

(二)每日工作以八小時為限若過八小時則每小時作二小

(四)如受傷或疾病其醫治調理費均由公司供給在醫治期內仍須照常發給工金如受傷致成廢疾須由公司發給糧粟至身故日止倘遇加薪亦照同等增加如受傷斃命者須由公司一次過發給恤費六百元正須于身故後三日內全數發給交由本會轉交其家屬收領

(五)每年歲底由公司津貼薪金一個月以資度歲須於夏歷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全數發給如未至歲底中途退職者照每月兩天半發給

(六)廣東機器工會舉辦勞工公益事項須由公司每月助公

時計算如遇星期及下列例假休息其工金仍須照常發給如仍要作工者其工金須另補給(例假列下)新歷一月一日二月二日三月二十九日五月一日五日六月二十三日十月四日十月十一月十二日共十日夏歷正月初一至初三清明蒲節秋節冬節各一日以上每年共十七天

(三)此後無故不得開除如舊歷年初二之惡例均取消如有開除必要時須經本會查確同意方得開除並須補發三個月薪金俾作旅費所遺之缺由本會荐下補充其工金不得低過原職之數此後新增工人均由本會介紹如落藝徒亦經本會同意

益費六元正按月由本支會派員收取發回收據

(七)原有優待習慣如與本條件無抵觸者仍有效不得取消

(八)以上條件由本會及廣東機器工會代表與民強公司司

理人簽字蓋章即生效力

(附則)無論公司汽水生意如何如非公司全數收益者其工

金及公益費均照常發給之

承認人江門民強汽水公司東主蓋章簽字
曹桂波

廣東機器工會新會江門支會執行委員會

廣東機器工會代表
謝孟舜

廣東機器工會新會江門支會代表
夏顯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即丁卯年四月十六日)起
執行

20、廣東機器總工會佛山支會與佛山米機

行協輪堂及平洲夏澤疊澗石灣等處各

米機廠號互訂會員加薪及改良待遇條

約

(一)凡米機廠內本會會員照原日薪金每月十五元及以下

單益十一寸及以下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人

單益十一寸以上至十七寸正副司機燒火各一名 共三人

(二)以後凡廠內新僱之司機科之機器會員每月均以發動
機之汽桶內徑尺寸計算其各職薪金規定如下

正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三元六毛算

副司機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六毛算

三車兼打磨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二元二毛算

斟油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五毛算

燒火每汽桶徑一寸工金一元三毛算

加用雙汽桶者照單汽桶之尺寸加四計算汽桶未滿半
寸者免計已滿半寸者作一寸計算
如此次加薪後有超過尺寸規定者則按照該廠底價計
算如日後用洋來機器者工金須一律照上列數目加二
計算

(三)廠內所用司機工人多少照汽桶內徑尺寸大小規定如
下

單盆十七寸以上至二十寸正副司機斟油燒火各一名

共四人

孖盆七寸及以下正副司機各一名 共二名

孖盆七寸以上至十二寸正副司機燒火各一名 共三

名

孖盆十二寸以上至十四寸正副司機斟油燒火各一名

共四名

孖盆十四寸以上至十六寸正副司機三車兼打磨斟油

各一名燒火二名共六名

(一)如用油渣車者司伙名目作斟油計如有汽桶徑尺

寸及孖盆數未經規定者須與本會酌商辦理之

(四)凡在廠內機器工會會員因作工受傷其醫治費及辦理

調治概由僱主負擔供給其在醫治期內仍照常發工金

如因傷至成廢疾不能作工者須由僱主一次過補給恤

費五百元其補恤費須於痊愈後一星期內全數發給

如因工斃命須由僱主一次過補給恤費五百元如在平

常服務期內病故者須由僱主一次過補給卹費五十元

其補卹費及斃命補卹費須於身故後四天之內全數發

給但個人行動者不在此例

(五)如遇廣東機器工會規定例假及國慶并本支會慶典星

期等日如仍須作工者該日須照雙工計算如因事旋鄉
照給工金

(六)廠內機器工會會員如非溺職違法不得無故開除如因
確係越軌有開除之必要時須商知本會審查同意及此
後新僱機器各科工人仍由本會審查合格方得作工

(七)本會舉辦勞工公益事項凡在各該廠內機器盆桶以內
徑尺寸計每寸每月助本會公益費五毛由本會按月派
員到該廠收取不得推延

(八)原有優待條件及前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省長公署訂
立條件及各廠協約如與此次加薪條件無抵觸者得仍
繼續有效

本條件由廣東機器工會代表及佛山支會代表與該廠

司理人簽字及蓋章由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即丙

寅年十月初一日)發生效力

佛山市及平州夏濟疊滘石灣等處各米機廠蓋章及該東主
簽字

公德成 陳滾 源豐 黃譽民 德豐成

何倫杞 協豐成 揚準按 怡隆 林輝庭

榮豐 潘頤餘 和豐成 黎伯恩 怡豐

林俠菴 寶豐 洗懷伯 穩生祥 揚衡溥

寶豐 洗懷伯 穩生祥 揚衡溥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三〇

疊 澄 五 豐 祥 疊 澄 源 豐 石 澄
廣 興 石 灣 德 興 夏 澄 和 豐 盛
夏 澄 興 平 平 洲 永 昌 平 洲
正 豐 平 洲 平 洲 平 洲 平 洲
豐 泰 和 伍 時 堅 夏 澄 和 豐 盛
廣 東 機 器 工 會 佛 山 支 會 代 表 黃 玉 謙
廣 東 機 器 工 會 佛 山 支 會 代 表 梁 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
廣東機器工會佛山支會執行委員會

21、廣州市糠米發行店員工會與廣州市糠米養和永安米機三堂互訂條件

(一)買手工金照原日每月未滿十元者一律加七 未滿二

十元者加五 未滿三十元者加三 未滿四十元者加

一五 四十元以上照舊

賣手工金照原日每月未滿十元者一律加七 未滿二

十元者加五 未滿三十元者加三 未滿四十元者加

一五

掌櫃工金照原日每月未滿十元者一律加七 未滿二十元加五
管店磅手工金照原日每月未照十元者一律加七 未滿二十元加五
伙頭工金照原日每月未滿五元者一律加七 未滿十元加五 後生工金照原日每月未滿三元者一律加七
港寓管店工金照原日每月未滿十元者一律加七 未滿二十元者加五
港寓管數工金照原日每月未滿十元者一律加七 未滿二十元者加五

港寓管數管店工金原日係支港紙或省毫者具照舊文
(二)糠米三堂各號僱用本會會員原日優待恤金條例照舊
辦理完全由東家支給不得在辦店內扣除此令每屆舊歷元日初二日由東主去留

(三)糠米三堂各號無故不得開除本會會員但仍遵官廳命令時要本會審查合格准其入會方得作工

(四)糠米三堂各號僱用職工要向本會會員僱請如僱請別

(五)原日出店二分再加一分共三分十足提出以九成配與各職工其餘一成由各號按月撥作本會經費不得減少

(六)原有省辦茲被米船扣出之半數應照數補足

(七)糠米三堂各號對於出店應照該號鋪內供職人數應分

若干份最多除出二份(原日係除一份或半份者照舊

除出)外其餘買手占份半正賣手占份半幫賣手份半

掌拒一份管店磅手一份伙頭半份後生占一份二五

(八)糠米三堂各號對於省辦應照該號鋪內供職人數應分

若干份最多除出二份(原日係除一份或份半者照舊

外其餘買手占份半正賣手佔份半幫賣手份半掌拒

一份管店磅手一份伙頭半份後生占半份(買手所佔

省辦如原日有撥與港管店者由該買手自行照撥)

(九)糠米三堂各號對於港辦限分四份除幫賣手占半分外

其餘由買賣手司理支配

(十)燕梳鞋金火船係拖腳九五回頭米船頭餉各項出息

應照港辦支配方法辦理但米船八八找回之餉要十足

提出不得扣折

(十一)上列(七)(八)(九)(十)四條各項出息非

在鋪內供職不能享受兼職不能兼分

(十二)每年休息假期照舊辦理

(十三)本會會員去年停工期內損失薪一月應由糠米三堂

各號負擔不得在薪金內扣除

(十四)本條件自蓋章承認之日起發生效力

22、廣州中華西殲餅干洋務聯合工會與餅

千麵包西餅各號互訂僱傭合約條件

第一條 本會會員在各號受僱實職者工金由一元至五元

加四成由五元至十元加三成由十元至二十元加

二成由二十元至三十元加一成三十元以上得由

雙方酌量妥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員在各號作長工者每月補工四天惟有補

有扣每月每人發給理髮洗衣共銀六毫但不能另

索煙酒等費

第三條 各號僱用之製餅工人其工作屬於本會工作範圍

者無論長工散工必須僱用本會會員充任但僱用

工場小工由開工之日起至遲兩個月內該小工自

行到會掛號始得練習各項工作由掛號之日起滿

足一年並繳足本會基本金即由本會發給證書承

認為正式會員如送貨打什鋪面後生工餘之時得

幫忙工場下級任務但不能造入爐開粉出粉猜醉

搓飽級餅六項工作如該號用女工擺餅時亦當僱

用本會女會員充任但工資之多寡由該號酌定之各號僱用本會會員照本條件由雙方簽約之日起

應付顧客起見以兩個月爲期期內延長每日工作時間一小時

第八條

本會會員在各號受職者其平時工作祇造本會範圍之內者爲限餘外送貨起貨可不擔任但該會員預早通知者補回被裁之工人原有工金一個月或因犯警律及違背本合約致被開除者暨年關去留夥伴均不在此例倘工人平日自行告退者亦須早一個月通知倘年關夥伴以每年夏歷十二月廿八日執行之

第五條 下欄之種類及均分之手續悉照各號平日習慣辦理之

第九條

本會會員在各號作長工作者由該號每月每人一律給予炮金一元二毛由本會每月終派員收取轉給各號工作之會員其原日向有炮金之會員支給手續仍照各號舊例辦理此項炮金每月按工作日數計算工場內之小工如掛號未滿一年又無會員證書者不能享受炮金利益所有出入佣金工人不能別立名目另再征抽

第七條

每日工作時間十二時連用膳在內倘到時有未完工作本會會員當做完妥爲止但每年之特別純爲

第十條

本會定例每年五一勞動節雙十節餅乾工人俱樂部成立紀念日及夏歷十二月廿七日起至明年元月初四日止是爲本會休息時期（但造麵飽西餅等須照向例辦理）在休息期內所有本會會員在

該號應得之一切權利均須照常發給如有特別休

息日亦照例辦理特別休息日每年共以兩日爲限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如因事請假者必須本人僱定程度相

當之工友代替以重職務不能以小替大以下替

上用維工業信譽亦不得藉口無人愿替空缺職

位但免人代替至多不能過一月之久否則另由

該號別僱本會其他會員接充如該工人確有特

別事故得略予通融

第十二條 凡遇勞資雙方利害問題關於互助之必要時可

將提案列舉開賓東聯席會議共同商決維持

第十三條 以上條件由雙方簽押之日起發生効力關於本

合約第一第六兩條聲明由本年夏歷五月初一

日施行

二 每人每月給理髮銀四毫
三 本會起落貨工友工作時間由清晨起至入夜八時止

上落貨工人如入夜八時後尚須工作者准各號自由僱

請散工晚上散工工金由該號碼頭或誠信堂碼頭起至

鋪內止每担三分算每大籮六分算

五 各號無故不得開除廣州市菜欄職工總會工友惟違反

鋪規有事實之證明及觸犯刑律經政府判決不在此例

至各店去留店伴以每年夏歷十二月十六日爲確定去

留日期

六 各號僱用工友人數以本年所用者爲底額許增不許減

但生意不前時准予通融

七 以上條約雙方承認蓋章簽押日發生效力各號不得違

約

菜欄行同信堂

代表梁耀南 鍾國一 阮伯勳 陳伯琚

菜欄職工總會執行委員會

代表何綺秋 謝麟 吳奔慶

同遠堂

廣州市菜欄職工總會執行委員會

一 照原底工金計算未滿十元者加三十元以上者加二拾
元以上者加一除照增加外以後各個工值經東家允肯

待遇條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同信堂所屬各號容納廣州市菜欄總工總會工友要求包餉由本年舊歷十月初一日起發給每工友每月餉銀二大圓按月於十五日彙交職工總會印收發落一俟日後籌有出店時該項餉銀商酌取銷彼此甘願特立此合約分執爲據

廣州市菜欄職工總會執行委員會

同信堂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日

丙寅年十月 日

24、廣州市粉麵茶館公會與粉麵茶點行公

會雙方簽訂約章及各項條件

約 章

第一條 本約章係民國十五年舊歷十月十五日雙方從新

修妥一經雙方簽字後從前所訂舊約即行作廢

僱請粉麵茶館工會會員

第三條 各店僱用工人每月除原有工價外另補工四天（說明）壹元至三元者每天應補二毫半叁元壹至

第四條

各店不得無故開除工人至月終除工必須預早一天通知如遇初壹是月之工金仍然支足凡工人如有高就自行辭工亦須提前三天通知以便物色相當會員補缺如有支過工銀無論多寡必要清還後方能辭工如違反本章爲維持工會信用計應負設法代追責任

第五條

各號買貨入門每百元須扣起炮金壹元伍毫由該店內之本會會員均分均照下欄方法辦理

計 開

麵	包	米	粉	籠	牛	油	爐	灰
毛	骨	芥	醬	茶	箱	鷄	頭	
鷄	腳	內	渣	臘	腸	繩		
六	安	笠	臘	肉	皮	茶	箱	鉛
浙	醋	糖	罐	椒	醬	茶	罐	臘
茶	末	茶	渣	茶	渣	茶	末	鴨

（說明）以上下欄欄東均回一分其芥醬錢應改
爲日錢油資占回一分

(一) 增加薪金

原日一元至叁元加八三元一至五元加四八五元一至九元加四九元一以上加三二

(二) 全年休息時間

雙十節即新歷十月九十兩日五一節一天殉難工友紀念即新歷七月十六日一天端午節一天

(三) 板面錢徵收法

查板面錢係工友勞動得來之餘款應由本會直接征收俾作養會經費東家行不得過問

(四) 每日工作時間

每人限做兩市時間除用膳休息不計外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如尚有些少工尾亦不得超過三十分鐘但充當下欄工作之工友不入此限仍不得

超過十四小時五月節包粽由個人與東家擬訂

(五) 徵收粉餽

該號各發行粉店每日製出河粉(鹹甜腸粉在內)每壹百斤由本會徵餽肆錢五分蘿白糕與

杏仁年糕每件徵壹毫黃白糖糕每件徵餽伍厘

(說明)粉餽四錢由工會所得其餘五分撥與

廣志堂(東家行未成公會以前稱廣志堂)

(六) 改良待遇

(甲) 開餐餳菜每人餐米半毫每月逢初二十六除

例定外每人加多二毫每月逢初九廿三日除

例定外每人加多一毫五月節八月節冬節除

年定餳錢外每人加多七毫計

(乙) 凡會員替身應由東家代支工金十天如因特

別事故不在此限如過十天不返工又不來函

聲明作推工論並不得擅往別店操作

(丙) 凡本會童工因病及婚喪事故其替身工金由

東家負責每人每月應由東家給回光彩烟錢

銀八毫

(丁) 會員因作工而遇危險致傷及身體者所有醫

藥費替身費及其個人應得之薪金等概由東

家負責照支毋得在未愈之前開除工藉但須

查明屬實以杜流弊如因私鬥不入此限

(戊) 各號僱用幫工俱以五天為一關不滿五天亦

照一關計算大小按粉餽每天一元堂上每天

八毫下欄每天六毫

(己) 每年去留夥伴以結月廿三日為去留之準應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三六

去應留該號東家應在尾月廿三日向各伴聲

明

廣州粉麵茶點行公會 總理

李 益 賜 文

古澧泉

余祖詒

蕭饒波

郭麗波 何元北 陳繼榮

佟保

中華民國舊歷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25、廣州土搥油務行同德堂代表與廣東全省油業總工會代表重新互訂條件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即夏歷五月十五日)茲由廣州土搥油務行同德堂代表與廣東全省油業總工會代表磋商重新互訂條件嗣後雙方共同遵守不得違背東西兩家代表簽字蓋章爲據其條件如下

計開

一 凡工人餚米飯由東家支給至出油之日止每日每槽給銀壹元貳毫

十二

額

壹元貳毫)說明如非時局變故不得向東家支給

凡人力春生每槽每日花生以司碼磅叁百斤壹槽爲

十三

鋪並由東家行支給半個月伙食爲限每日每槽給銀

十一

凡東家完搥補水腳每槽應給銀捌元(以入餉一個

十二

月爲限如不滿免給倘有時局變故不得驅逐工人出

來年正月初四日開工止不得另行索補米菜

十三

凡東家完搥補水腳每槽應給銀捌元(以入餉一個

月爲限如不滿免給倘有時局變故不得驅逐工人出

來年正月初四日開工止不得另行索補米菜

十四

凡每年十二月廿三日謝灶每槽應給銀貳元五毫

十五

凡冬節每槽應給銀貳元五毫

十六

凡每年十二月廿三日謝灶每槽應給銀貳元五毫

十七

凡每年十二月廿三日謝灶每槽應給銀貳元五毫

十八

凡每年十二月廿三日謝灶每槽應給銀貳元五毫

十九

凡每年十二月廿三日謝灶每槽應給銀貳元五毫

二十

凡每年十二月廿三日謝灶每槽應給銀貳元五毫

二十一

凡每年十二月廿三日謝灶每槽應給銀貳元五毫

二十二

凡每年十二月廿三日謝灶每槽應給銀貳元五毫

二十三

凡每年十二月廿三日謝灶每槽應給銀貳元五毫

二十四

凡每年十二月廿三日謝灶每槽應給銀貳元五毫

二十五

凡每年十二月廿三日謝灶每槽應給銀貳元五毫

二十六

凡每年十二月廿三日謝灶每槽應給銀貳元五毫

二十七

凡每年十二月廿三日謝灶每槽應給銀貳元五毫

二十八

凡每年十二月廿三日謝灶每槽應給銀貳元五毫

二十九

凡每年十二月廿三日謝灶每槽應給銀貳元五毫

三十

凡每年十二月廿三日謝灶每槽應給銀貳元五毫

三十一

凡每年十二月廿三日謝灶每槽應給銀貳元五毫

三十二

凡每年十二月廿三日謝灶每槽應給銀貳元五毫

十四 凡機器磨粉每班以陸百斤爲限

十五 凡東家存有花生每搾平均貳拾包以下爲限均是工

人手續不得索取起貨工值倘平均每搾有貳拾包以

上由工人做妥方得完工

十六

凡如有工人與東家爭執事卽通知工會速派代表雙方調處解決不得擅行罷工如不遵守條件擅行罷工

不得向東家支取工金伙食

十七

凡機器磨粉倘遇機器損壞時以是日正午十二時爲限過期應由東家照給工資以補給參天工資爲限過三天之外逐日補給伙食

十八 凡東家留工人度年卽有度年各等費並無水腳如非

東家完搾出鋪不得索補水腳

十九

凡用人力春生每班限五人爲一搾不得用兩條搾至多以四百五十斤爲限工銀每日每槽參百斤參元參

毫今增捌毫共四元壹毫推算日費亦照類推如搾多

之數目祇限參百柒拾五斤或四百伍拾斤不得再增

二十

凡用機器磨人粉力翻麵每班限五人做一搾如搾多用兩條搾以四百伍拾斤或六百斤不得再增原日每

槽工資每槽參元零伍今加七毫伍仙共參元八毫日費亦照推算

廿一

凡全用機器磨粉每班限五人用兩條搾至多以花生七百五十斤爲限但搾多之數目以六百七十五斤或

七百五十斤不得再增均照大工五人計算如用大工

四人伙夫二人亦作五人計算工銀參百斤原日每槽

貳元四毫五仙今加六毫共銀參元零伍仙推算工會

日費亦照類推

廿二

以上限制不得做多如違查明處罰每搾罰銀拾元東西各半

廿三

凡人力春生參百斤原日每槽參百斤工價銀參元零五仙今加七毛五仙共銀三元八毫

廿四

凡機器磨粉人力翻麵原日每槽參百斤工價銀參元零五仙今加七毛五仙共銀三元八毫

廿五

凡全用機器磨粉原日每槽參百斤工銀貳元四毫五仙今加六毫共銀參元零五仙

廿六

以上各條均以銀毫計算

廿七

凡完搾後七天方可復工

廿八

以上各條件無論人力機器每搾參百斤爲一槽計算

論槽支給如搾多亦照此類推工會日費均係每槽貳毫計如雙方允肯搾多照數補足凡禡節師誕團年度年謝灶各條件前十五日內如搾多過一日均照數補

足但搾多縮少水腳免補

廿九

凡工會日費每日以花生肉叁百斤爲一槽工會日費
每槽貳毫計算逐日由東家代工會扣出聽候工會隨時派員到收給回收據如有做多照加

三十

如東家工廠無晒地須要設立天台以重工人衛生

卅一

訂明本行工作每日論槽支給如收搾開搾任由東家隨時自由除留不得生端勒索但不得僱用非本工

卅二

會會員訂明磅入槽生仁生粉雙方當面驗明斤兩不得以後爭端

卅三

訂明凡起貨收晒貨係工人手續做妥不得異端

卅四

由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起(即夏歷五月十五日)加薪各條件雙方切實履行不得異議

附加

一 江門分會用人力春生每槽原日工銀叁元六毫今加九毫共四元五毫

一 用機器磨粉每槽原日工銀貳元七毫九仙今加七毫合共銀三元四毫九仙

一 凡入舖水腳每搾應給銀貳元五毫

一 凡起花生由東主自理

石岐分會向有入舖水腳每搾應給銀四元五毫

一 東莞分會用人力春生每槽三元三毫今加八毫共銀四元壹毫

一 恩開台赤分會用人力春生每槽三元三毫今加八毫共銀四元壹毫

一 用機器磨粉每槽貳元四毫五仙今加六毫共銀三元零五仙

一 恩開台赤分會用入舖水腳每搾應給銀三元七毫五仙

一 用人力磨豆每搾工銀五毫

除特別附加外其餘各條件一律依照廣州土搾油務行同德堂代表簽字蓋章承認之各條件省外各埠一律依照十六年舊歷五月十五日起實行加薪

廣州土搾油務行同德堂代表同訂
廣東全省油業總工會代表同訂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26、廣州茶居餅行協福堂餅干行和安堂佛
山協和堂與廣州茶居工會簽訂協約

茶居餅行協福堂餅乾行和安堂佛山協和堂與廣州茶居工

會承蒙

廣東總工會力任調解東西完滿解決簽約履行並呈

廣東農工廳存案原文錄下

(一) 凡屬茶居餅店茶菓等類營業者必須僱用本會會員如非本會會員不能補充所僱用長工者不論何月僱聘俱做至年終夏歷結月尾日爲去留之期元月初二方能離

館如中途無故開除夥伴者除支過工金不計外另由僱主補給薪金食用三個月食用每月定爲八元如中途營業失敗無力維持歇業者除支過工金及是月工金不計外另補薪金食用一個月倘該伴有非法行爲者不在此例

(二) 凡僱用長工者以夏歷全年十二個月計每月每天操作十三小時爲一工逢閏月照算逢初十將該月薪金一次關足如借支過不得在下欄扣除由七月十五起至八月十四日止每日加多二小時工作以製餅爲標準每職守每月休息四天其替工銀俱歸僱主支給不入工金之內此休息期間在館食宿任從其便如休息過限此替工銀由僱主支給不得在工金內扣除或因意外要事停工銀由僱主支給不得在工金內扣除或因意外要事停工

(三) 凡該號有夜市賣者由入黑起賣至十一點鐘止其當值夜市者明早五點起身該夜市工金每工三毫學徒折半

計但製餅點心兩部無論夜市有無食品製造每部應占夜市工銀壹份如餅部茶部有趕貨應市者得僱用特別幫工其工作不得過八小時爲一工每工薪金貳員如超過八小時作尋常幫工五天計算

(四) 各號僱用長工及幫工上工之日無論何時開工作一工計算如尋常幫工例期至少五天及以外其工金按照替

工職守底價每日加多貳毫如新張幫工按照替工職守底價每天加多四毫如中秋幫工五天至十天按幫燒每日工銀貳元七毫各項打什每天貳元三毫由十一天至二十天幫按幫燒開邊每天工銀貳元五毫各項打什每工銀一元九毫豆沙蓮蓉什貳元一毫廿天以外幫按幫燒開邊每天工銀貳元一毫各項打什工銀一元六毫豆沙蓮蓉什一元七毫其例餅俱照長工職守發給不得折扣如超過底價應聽其便倘中秋僱用女工有兩幫工者得用女工一名祇一幫工者亦得用女工一名餘照類推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四〇

(說明)中秋女工操作祇可切餡搊餡錢不得包拏

(五)本會會員得各東優待惟有勉力服務但餅部不得兼堂

上工作祇限打什一名兼堂上工作如製品盡量亦不敷
供給應市者如堂上招待不暇者製餅點心兩部得會同
該號司理酌添長工或幫工但所買入貨物無論長幫替
工不負起貨之責祇可送貨及在舖內挑炭柴食水應
該負責不入時間之內

(六)會員現在各號當職者其超過之底價仍然存在每月所
得下欄權利應歸該號工自賣所得利益於月終均分由
該號司理會同製餅點心兩部分配其非在該號當職者
不能享受下欄之權利有學徒證者得半份未有掛號者
享受二五文職不在此限二五每號限貳份各號下欄茶
居工會例占一份

(七)各號有中秋月餅賣或購回發售例餅師傅燒爐幫按打
糕開邊糖棗每人五斤其餘各職每人四斤照該號門沽
之上甜肉月發給不得在工金抵扣如中秋時期各伴落
按板幫做月餅必須收堂食晏後幫做二小時至於駁夜

例有消夜不得苛免

(八)凡各號製造中秋月餅結婚禮餅出店用兩三分以五成
撥歸下欄其餘五成撥歸本會作教育公益費

(說明)中秋月餅出店以熟餅六折伸算照價目單每兩
三分

(九)夏歷元月初一初二初三休息三天八月拾五拾六拾七
休息三天尾月結日休息一天新歷元旦本會成立紀念
日休息二天五月一號勞動節休息一天雙十節休息一
天在規定休息期間薪金照支不得折扣

(十)各號掛號領學徒券由該號製餅點心兩部簽名方能有
效以卅六個月後方得領取本會證書徽章認爲本會會
員未滿三年該號不得再掛新學徒如中途更換或本人
別業必須報知本會登記由本會介紹失業學徒補充規
定用學徒有本會職工拾人以下祇用學徒一名拾人以
上得用二名二拾人以上限用三名但堂上所賣酥食每
號限用後生一名操作如粉麵飽點非會員及學徒不能
操作會員無職守者有職工拾五名以上得用兩名拾五
名以下祇用一名其薪金最底限度亦須照一分樓底價
折半但學徒薪金初年每月三元第二年每月五元第三
年照一分樓底價折半支給超過者聽從其便

(說明)乾餅店有職工五人以上者限用學徒兩名以下
者祇用一名

僱主負責其原有薪金下欄等項仍照支給以資保障

(十二) 每月初二初九拾六廿三乃禡日或早或晚每人送菜

銀四毫時節每人送菜銀壹元不得減少

(十三) 除本條件外其餘各茶居餅店歷向慣列原有利益仍然繼續有效

(甲) 長工薪金底價表

製餅師傅每月工金貳拾四元

製麵師傅帮月工金貳拾貳元

點心 燒爐 糖菓 壹元三毫

打糕 蒂按 壹拾九元

辦餡 正什 帮整 壹拾八元

四分樓 三分樓 壹拾七元

一分樓 貳分樓 帮什 壹拾六元

壹分樓 幫賣 三帮什 壹拾四元

(乙) (如超過底價者應聽其便)

理髮烟酒每月每人壹元五毫炮東貳元全鋪

夥伴應享受之

(丙) 猪肉皮五成歸東家其餘五成撥作下欄之列

(丁) 替工價目表

製餅 打麵 每天工金壹元四毫

點心 燒爐 糖菓 壹元三毫

幫按 打糕 壹元二毫

正賣飽 幫賣飽 幫什 二分 一分 三什 壹元

辦餡 正什 四分 三分 幫整 壹元壹毫

(其餘各職每天壹元另每天理髮烟酒銀半毫歸長工

支給)

本條件自民國拾六年二月二號 雙方履行

丁卯歲元月初一

劉才

林達明

譚恩

協福堂代表

宋繼康

和安堂代表

龍浩泉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廿八日簽約五份

調處人廣東總工會

梁理存

黃煥庭

(二) 凡屬茶居餅店茶菓等類營業者必須僱用本會會員作

27、廣州茶居工會與晌糖茶菓部東家互訂
傭工條件

工如非本會會員不能補充僱用長工者不論何月僱聘俱做至夏歷年終結月尾日每逢閏月照加以元月初二爲去留之期如中途無故開除俱要給足是年薪金食用等費如有不法行爲者本會自有懲戒

(二)每逢初十日將該月薪金一次關足如有支長應歸下月

扣除不得在下欄內折扣每月各職守工四天如因事離職僱替過四天外由本人負責但臨時僱幫工者至少五天爲限幫工工金照替工工金加三上工時間由按板開工爲標準在茶居工會休息期內所有薪金仍照支給不得扣免

(三)沽出貨出店每兩三分以五成撥入下欄內歸各伴支配

其餘五成撥入本會充作教育經費公益費「出店以定

貨一兩起碼爲標準但門沽免抽」本會得派員檢查以杜流弊

(四)每月初二初九十六廿三替人菜銀二毛時節八毛其餘

麵包粉包乃原日之下欄不得撥歸舖有但原日之利益仍然繼續有效

各職守薪金價目表

「製糖每月工銀拾八元」「原日由水鑊按板兼職者仍得繼兼回如無兼職者不得從新兼職」「按板拾八元」

「水鑊拾八元」「正雜拾二元」「幫雜八元」「火頭六元」

「如會員無人應僱者准該號來會掛號學徒三十

六個月後方能操條件職守」

「理髮烟酒每月每職銀一元五毫炮東四毫」

替工價目表

「製糖每天工銀七毫半」「水鑊七毫半」「按板七毫半」「正打雜六毫」「幫打雜五毫」「火頭五毫」

(附則)凡該號有會員五人以上者「帮年不在此限」準減少一人五人以內者不能減少「以丁卯年爲限」原有職守東家儘可更換在罷工期內薪金仍照給不得扣免

28、浙江杭州市米業與米業店員工會仲裁

妥洽書

杭州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臨時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妥洽

裁字第 號

仲裁行業

杭州米業與

杭州米業店員工會

角

右業經本會仲裁妥洽其條件如左

第一條 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第二條 店員無故不得開除開除店員須將情由事實通知

工會

第三條 練習生燒茶煮飯等事應當一律革除第一年津貼

費每月一元第二年每月二元第三年每月三元三年後起薪五元

第四條 店員薪水照原有薪水一律加五元

工作時間暫照舊習慣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店員每月升工五天並於十二月份一律發給雙薪

每年須加薪一次視其勤惰酌量增加但一次至少

每月增加一元加至五十元為度

第八條 店員遇有疾病除花柳肺癆外經醫生證明後在三

月以內薪水照給三個月外停薪不除職但散工不在此例

第九條 店員自身婚嫁及直系親喪除來往路程不計外給

假三星期薪水照給

第十條 替遇愛國運動及工會開會各店均須酌量派遣參

加每店至多不得過兩人並津貼每人川資大洋二

角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第十一條 各店東每月補助工會經常費洋捌拾元除湖墅東鄉外

第十二條 米業舊有公共會館劃一部分為工會辦公所

第十三條 荘米穀每石回扣以應有收入之數無論經理店員一律照薪水勻派

第十四條 紅利提出四成為工友酬勞金每年派貨價照封斛日公估按薪勻派經理另向店東提取一成平時賬簿必用公開

第十五條 店家添用店員工會得介紹之但須得經理人之

同意如所給之人未入工會者其勸入會而一人不能兼兩職

第十六條 店員學生每月給月規一元

第十七條 無論新老店經理派店員幫忙時須按日另給雙薪但幫忙之店員收入之雙薪須與原店各友分派

第十八條 各店工友行李等物估計價值至多四十元由店員自行向保險公司保險保險費歸店東負擔

第十九條 各店如遇不得已而歇業應將情由事實通知工會並須給發各店員薪水四個月作遣散金如資

第二十條

本確無餘賸者作罷
本條件五月二十一起實行（在本條件未實行
前各店已發之薪水所加之數多於本條約所規
定者不得扣除）

第二十一條

如因公殘廢不能工作者照其原有月薪按月支
給三年但輕微傷害其薪給以醫愈復工為止

本件主任委員胡乃燮印

紀錄員周弢印

勞工全權代表莫雨亭

王子均

資主全權代表韓越山

本件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補充條例

第一條 各店每年定夏歷正月初三日為甄別店員之期被

辭退之店員應由雇主發給原薪兩個月并酌給川
資

第二條 工會職員（指工會執行委員各部長）在職期中

及去職後一年期內僱主不得援用舊歷正月初三

日之例（或依習慣甄別之日）開除之但犯規或曠

第三條

薪金規定每月初十日給發
各店補助工會之經常費按月二十日支取

以上四條於仲裁日勞資雙方均未提出嗣准該商
工分會函請求准予補充前來查上列四條條例
規定實屬難付闕如據函前情特於六月八日會同
勞資雙方到會當場補充此記

委員 周弢印

紀錄員 汪白印

29、浙江杭州市米業與米業勞工會仲裁委
員會臨時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
裁字第 號
洽書

杭州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臨時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
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

杭州米業與

杭州米業勞工會

右條經本會仲裁妥洽其條件如左

拾元

第十條 本工會由米業公所補助本會每月常年經費洋二

第一條 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第十一條 各店店工友如有愛國運動及工會有事不得扣

除薪水

第二條 各店工友無故不得開除開除工人須將事實理由通知工會

第十二條 本會辦公房屋由公所劃歸一部爲本會辦公地點

點

第三條 各店嗣後用人須由工會介紹得經理之同意

第十三條 各店工友及袋司在店服務因公殘傷由店東醫

愈不得扣除薪水

第四條 各店工友每月照原薪水增加五元半袋司四元各店工友及袋司每月給假五天在店服務者升工照給

第十四條 各店工友及袋司在店遇病以三個月之內不得

扣除薪水

第五條 第六條 工作時間因業務上之關係分別規定自陰歷二月十五日起天日較長以十二小時爲限八月十五日起不得逾十小時袋司不在此例至代買客送米等事另有資給不以時間爲限

第六條 工作時間因業務上之關係分別規定自陰歷二月十五日起天日較長以十二小時爲限八月十五日起不得逾十小時袋司不在此例至代買客送米等

第七條 各店不論文武工友及袋司伙食菜蔬待遇一律平等在給假期內伙食菜蔬仍須供給折菜陋規永遠取銷

第十三條 各店工友及袋司在店服務因公殘傷由店東醫

愈不得扣除薪水

第八條 練習生(即操手)一月之內給膳無薪滿月後半年內給與半薪期滿給發全薪起薪以六元爲最低率工作進步察其能力逐月加增

第十四條 各店不論文武工友及袋司伙食菜蔬待遇一律平等在給假期內伙食菜蔬仍須供給折菜陋規永遠取銷

第十五條 各店工友及袋司在店服務因公殘傷由店東醫

愈不得扣除薪水

第九條 各店工友及袋司十二月份一律發給雙薪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五月廿一日起實行(在本條件未實

行前各店已發之薪水所加之數多於本會條約

所規者不得扣除)

本件主任委員 胡乃燮印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四六

紀錄員 周 殷印

勞工全權代表 王小炳
方順華

資主全權代表 韓越山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補充條例

一 各店每年定夏歷正月初三日爲甄別工友之期但以日

計月計者不在此限

一 上二條於仲裁日勞資雙方均未提出嗣准該商工分會函請求准予補充前來查上列二條條例規定實屬難付闕如據函前情特於六月八日會同勞資雙方代表當場補充此記

委員 周 殷印

紀錄員 汪 白印

30、浙江杭州市揀茶總工會勞資妥洽條件

一 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各店不得無故開除工人若開除

十一 凡揀茶工人如有故意不入工會及不領入會證者查出永遠開除並知照各店不得錄用

十二 本條件於仲裁簽字日實行

工人須先徵工會之同意（各店雇用工人應由揀茶工會介紹之）

二 店內應供給茶水如工人攜帶飯食必須代爲蒸熱並注重工人衛生

三 照原有工資應增加二成又增飯食三成共計五成

四 龍工期內應由各店於每人每日平均發給工資大洋二

角

五 秤發須用十六兩爲標準

六 凡高貨每包每兩照二兩計算（九角起算爲高貨）次貨每一兩仍照一兩計算

七 參加愛國運動遊行及工會開會停工者工資應照平日發給大洋二角

八 不得辱罵工人及濫罰工資

九 清明端午中秋立夏雙十節陰陽歷元旦初一等日放假一天應照平日工資發給大洋二角

十 女工娠妊時須給假一月工資照平日發給並津貼大洋三元

31、浙江杭州市飯業勞資妥協條件

業師第一次負擔介紹之責任薪水按月視其能力酌量定之

第十一條

各店練習生在學業期內每人由店東津貼費第一年每月大洋半元第二年大洋壹元第三年大洋壹元半月規在內

第二條 職員舊有薪水四元以下者依數加五成五元至六元者依數加四成半七元以上者依數加三成半

第三條 未入工會之職員經過工會請永離店者店東不得留用

第四條 各店添用職員得由工會介紹之但須得店主之同意

第五條 舊有飯店公所劃出一間作爲工會之所如遇開大會時兩間均可通用

第六條 各店應補助工會經費分甲乙丙等甲等店按月大洋參角乙第店小洋貳角丙等店小洋壹角由工會自行收取如不足數由飯業分會負擔之

第七條 各店營業賬簿仍照舊章辦理

第八條 各店每逢年終如有盈餘應酌給各職員酬勞金

第九條 各店無故不得開除職員如有不得已情形須報告工會或高級工會

第十條 各店學徒須改稱練習生不得虐待學習期滿均由

第十七條

職員視其勤務酌量加薪

第十八條

各級商民協會所設義務學校應容納工會職員之子弟入校

第十九條

各店所有收入小賬店主得一仍客堂與盛飯各得貳份其餘各得一份面盆手巾肥皂衛生水一切傢伙由店主負擔

第二十條

凡在各店服務之職員如應參加愛國運動時每店抽一人或二人但該店夥友不滿三人者免其參加

第二十一條

各店應備時疫救濟水或暑天痧藥及秋冬時疫丸藥等品預防臨時發生急病使可從速救濟危險等症

第二十二條

本條件是本年六月本年六月朔日修正之

計學文

王士金

徐金五

趙銳

徐連生

何嘉貴

勞工代表

張楚生

資主代表

沈順發

章金才

何傳林

田有泉

徐有新

徐阿順

紀錄

胡旭初

32、浙江杭州市南貨業勞資雙方妥洽條件

杭州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第二條

增減店員須視店中營業狀態添加職員工會有介紹店員之權但須得經理人之同意

第三條

實行加薪職員每月概加三元六角桂圓棧司糖色

第四條

司均受同等待遇燭司每月加四元一角無申工茶食司每月加三元六角原有申工在內片粉司每担

第五條

凡廠稱加洋二角天平稱照加蕭邦棧司棧力每元一分五厘准於三月十六日起實行

第六條

歇退職員每年年初中秋兩節如有特別事故仍准隨時斥退

第七條

各號凡遇職員進店店主方面負調查工會會證之責

第八條

工會方面負調查同業同義會會證之責雙方均

第九條

學生學徒進店習藝第一年月規每月一元第二年

中華民國十六年夏正六月初一日

紀錄 毛雨霖

每月一元五角第三年每月二元凡年終壓歲錢取

銷第四年倘遇資質愚笨者得留級一年每月四元

得申工如開薪俸以每月不得在五元以內

第七條 凡職員在店因病身故撫恤事情雙方調查實在（

甲店）參拾元（乙店）貳拾元（丙店）拾元不

得意外要求

第八條 凡職員申工仍照舊每月十二天月規（烟剃洗）三

項在內每月一元如餘塘瓶等處原有月規者每月

加六角遇臘月薪俸申工月規一概加倍

第九條 職員凡遇本身婚事直系等親喪事除來往路程外

概給假三星期薪工申工月規一概照給逾時照除

第十條 工作時間照舊立夏至中秋每日每人各給點心大

洋貳分

第十一條 凡遇愛國運動以及工會有事各店應酌派數人

參加薪工照給小同行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各店添進學生仍照舊例

第十三條 各店紅利提出十成之二按薪分配惟經協理不

在其內紅利仍照舊例三年一分出店職員仍須

照在店時日分派

第十四條 各店紅利以紅單爲標準本店職員得舉一二人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閱之

第十五條 工會應擁護本業公會代表各店機關

第十六條 各號店主應承認工會會員之常年費用

第十七條 各店倘有不端店員輕則各店自理重則報告工

會合作送官究辦

第十八條 每年加薪一次須視職員服務之勤惰量材斟酌

逐漸加增以加至二十元爲度經理及職務重要者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職員無故離店薪俸照扣倘因工會慶祝等事出

外須貼店員飯食費小洋貳角

第二十條 職員在店服務倘有婚喪急用得向店主酌量通融

第廿一條 凡遇放盤期內薪工照臘月計算如臘月以四個

月計算雇用短工須得雙方同意

第廿二條 臘月夜間工作仍照舊例

第廿三條 凡非本業不得爲工會之會員不得享受以上之

權利

本件主任委員 紀錄

委員 王維則

錢協民

周 弼

資本代表 周倬堂

任敬亭

勞工代表 許光裕

許光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33、浙江杭州市菜館業勞資協約

- 一 承認店員總會有代表店員之權
- 二 無故不得開除店員開除店員須得店員總會同意
- 三 實行加薪凡一元至五元止照原薪加洋四元半五元以外至十元止加洋四元十元以外至十五元止加洋三元半十五至廿五元以外者加洋三元惟西湖及拱埠區域內之各店一律照原薪加洋三元
- 四 每月升工三天
- 五 凡城廂方面各店每年年終紅利店員應得百分之二十聚豐園方面店員應得百分之四十西湖方面店員應得百分之十均以薪資多寡攤派
- 六 凡各店店員如在晚間十二時以內該店若毫無工作之時店員外出店主不得干涉及扣薪倘有特別營業須延至二時以外繼續工作者店主須給該店員半天之薪金
- 七 惟店外工作者及日夜替班者不在此例
- 八 凡各店店員如叫帮工每日薪資大洋一元廚房大洋一元五角均以本會失業會員補充但其他業之店員中不得招用
- 九 凡各店小賬店員和滿一年以上之學徒每日平均分派未滿一年者酌量分給
- 十 承認店員總會有介紹店員之優先權合格與否須得店主同同意
- 十一 自本會成立後凡杭州區域以內無論舊有新設之商業非本會會員不得爲本業店中之店員
- 十二 凡各店店員因患病而請假者薪資照給須經醫生證明但花柳病不在此例
- 十三 凡各店營業簿記均須于年終公開
- 十四 凡遇國家例假救國運動等紀念日店中照常營業店員薪資加倍給予從遊行運動每店至多派一二人參加薪資照給
- 十五 店主當每月共給店員總會常月會費大洋十五元
- 十六 凡各店學徒第一年營業店中應給其月規大洋三角

第二年大洋四角第三年大洋五角三年滿後照新章程

規定之薪資量其技能給其相當之薪資但最低不得不

滿一元

十七 凡各店店員遇有緊要需用時得預支月薪一月

十八 凡各店店員在該店服務一年以上被辭者店主須給

最近期內全年薪資百分之五作爲酬勞金（如該店員

因過歇業者由介紹人疏通復職薪水仍照原有薪水不得減少倘本人不能復職另用別人替此職者薪水仍照原定額）

十九 凡各店店員如因會務請假出外者薪資不得扣除但

須有總會信札爲證明

二十 店主店員均不得苛打學徒及濫罰工資

廿一 凡本業店員須入本會爲會員（如遇未入會之店員

須由勞資雙方勸其入會）

廿二 對於本條約勞資雙方均須遵守

廿三 本條約自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起實行（民國十六

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承認）

附帶各徵帮勞資雙方協約

一 議決加薪每人照原薪一律加二元

二 飯業每天每人中餐一律給洋二分半

（其餘條件一律照前約遵守）

附帶調劑失業夥友規則

一 失業夥友受調劑時均應遵守之

二 調劑程序以五日爲一班（如另叫長替工者不在此例）

三 各店店規不同承受調劑之夥友均當遵守該店店規不

遵守規則者輕則訓誡重則停止調劑

四 如該店讓替之夥友職司重要調劑夥友不能替做者商

請本店同志交換替代店務職司兩不障礙

五 調劑夥友如輪到帮堂替工時應做帮堂之工作如推諉

不做者下次停止調劑

六 如各店夥友如有事或疾病叫工替者須揀程度相當者

方可承替此則與調劑情形不同不得濫竽充數

七 此種調劑辦法原係夥友關係遇有工賬糾葛由夥友自

行解決不涉店主之事

八 如欲受調劑之夥友（係失業者）逐晨須至本會調劑科

詢問以便次日挨次調劑並不得爭先恐後

九 調劑夥友做滿五日繳納月費一角十日者二角半月者

照月費數目繳納

十 店員總會介紹失業夥友須負完全責任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五二

右裁決書自送到之日起實行違者強制執行之

主裁者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
委員會商八部代表 汪銘心

紀錄 孫立言

店東全權代表 鍾康侯

店員全權代表 屠元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

34、浙江甯波市米業修正條件民國十六年七月

(一) 承認工會有代表店員合法請求之權

(二) 甲 店員進退依照習慣每年陰曆十二月念六日行之

但店員如有越軌行動或曠職逾期查有實據者不

在此例至臨時雇用以日計以月計者另行辦理

乙

凡因營業收縮被裁去之工友應由雇主發給原薪水二月並酌給川資至因營業虧折收縮失業被遣

之工友應由雇主給發原薪水一月并酌給川資但雇主故意停業為難本會得另行制裁之

(三) 店員原有月薪十五元以下加四成半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加三成半照去年十一月以前計算而增加成數仍照給

(四)

十二月份工資每人津貼五元

(五)

工作每日十小時不得逾格遇有緊要事務不在此

(六)

月規每月每人一元不拘店員學生棧司

(七)

紅利問題俟有正商業條律頒布後遵照辦理

(八)

春花回餽樣米由經理考察店員勤惰酌量分派向來不計者不在此例

(九)

歸工城友每月四工鄉友六工多則照除少則照加

向來不計者不在此例

(十)

學生期限三年第一年每月一元第二年二元第三年三元期滿定爲五元

(十一)

此次增加薪水須另立帳目每月照發

(十二)

工會常年費由店方補助四百元按四季分派

(十三)

羣衆運動店員理須參加惟米業關係民食未便停業須留半數店員在店辦事

(十四)

店員如遇參加羣衆運動各店應休業一天工資不得扣除

(十五)

店員因公事而遭殘廢傷亡者由店方給撫恤金本

人全年俸金醫藥費由店方酌量情形最多數以二十元爲限

(十六)開辦義務夜校一所經費由店負擔教職員由店方聘請

35、浙江寧波米店業分會與長班米司工會

修正條件

(一)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二)薪金每月加三元(此係仍照舊章)

(三)每月歸工四天以做工計算

(四)規定夏正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爲用人去留之期

(五)無故不得開除工人如果營業清淡不能維持而辭退工友者須經工會雙方同意

(六)舊歷新正初十日爲開工十二月二十七日爲停工之期薪水照給

(七)舊有條件作爲無效

36、浙江寧波米店業勞資條件

(一)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二)薪水每月加三元(此係仍照舊章)

(三)每月歸工四天以做工計算

(四)規定夏正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爲用人去留之期

(五)無故不得開除工人如果營業清淡不能維持而辭退工友者須經工會雙方同意

(六)舊歷新正初十日爲開工十二月二十七日爲停工之期薪水照給

37、浙江寧波市糖食業店員協訂條件

(一)承認工會有代表全體工人之權

(二)薪水於原有外每人每月增加大洋六元六角月規每人

一元棧司學徒一律帮工薪水最底十元以上

(三)各店學徒以三年畢業一年半進一人在學期內第一年店方津貼洋八元第二年十六元第三年廿四元滿師後

最底增加連原有共計洋八元

(四)無故不得開除工人如有曠職逾期及發生軌外行動者須經工會查有實據得隨時開除之

(五)店員進退須經工會同意並依照市勞資仲裁會裁決條

律規定每年陰歷十二月三十日一次行之被辭退之工效

友應由雇主發給二個月薪工工會職員指工會執行委員各部長在職期中雇主不得援陰歷十二月三十日之例開除之但犯規逾期不在此限在職職員指工會執行委員各部長除例假外辦理工會事務請假每年不得過三十日

(六)店員歸工本城五天鄉間六天多歸照除少歸照升如遇

婚喪二事婚個人喪父母妻子事給假十天

(七)每年陰歷十二月不給雙俸准由店方津貼店員薪水在

十三元者每人八元十三元以下者每人四元

(八)店員因公而疾病者店方給醫費在病假期內不得扣除

工資

(九)發給薪水規替月初二日一次行之

(十)工作時間遵照各店向章辦理荳板准刻

(十一)逢陰歷元旦起初四止例因休息惟在服務者須加賞

四天薪工

(十二)年終盈餘須要公開以十分之二歸店員酬勞經協理

歸店東理直

(十三)國慶國恥及各種紀念日參加羣運衆動等必須店員

參加者不得扣除工資但須有奉到總工會命令爲有

(十四)非會員在各店服務者須令其於最短期內加入工會

(十五)店方收縮營業被裁去之工友發給俸工二月營業虧折因而停閉者亦發給店員薪水二月但雇主故意停業爲難者另行仲裁之

(十六)是條件陰歷九月初一日起實行有効以前遵照條件辦理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38、浙江餘杭米業勞資妥洽書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店員合法之權

第二條 承認工會有介紹失業店員及武友袋司之優先權

但才格不符者店主未能認爲同意自當另行物色
若所用者非工會會員工會祇能徵求入會不得加

以阻止

第三條 店員無過不得開除倘有不正當之事發生者經工會調查確實輕則開除重則依法律制裁之甄別工

作如有不完善處得隨時報告工會調查確實得辭

退之

第四條 減省人員每年定於正月初五日根據營業狀況爲標準但平時營業衰落時不在此例

前鎮原有仍照舊習慣

第五條 實行及加薪每人每月一律照原薪增加三元壹角

均照成立工會三月初一起文武一律惟倉前鎮武

友袋司另議

第六條 店員每年須加薪一次但須以平時勤惰爲衡至少

每月加半元加至叁拾元爲度惰者不加

第七條 各店店員及武友每戶升工六天作輟照扣袋司學生不在此例

第八條 各店店員暨學生每月月規費給大洋伍角武友袋司不在此例

第九條 學生第一年津貼陸元第二年拾貳元第三年拾捌元如三年滿後開薪水每月伍元倘智識呆笨者可

以酌量留級至多不得超過壹年

第十條 各店合給應貼本業店員工會每月經常費洋貳拾元每月照付大小由各店主分派

第十一條 故得向店主請予酌量通融之

第十二條 各店盈餘取十分之二作店員酬勞金以三年總結依薪金之多少進店之後分派之武友袋司

不在此例但其存貨價格照起碼米價計算獨倉

前鎮原有仍照舊習慣

第十三條 店中進貨回扣以應有收入處計長路厘河墅

一分河下船貨一分至年終各友照薪分派武友

袋司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各店店員對於自婚及父母喪事者給假二星期

如患重要病症須醫生方案證明准其請假三星

期逾期停薪不停職稍有不適不在此例如染花柳病得隨時停職以重人格

第十五條 凡遇愛國運動及工會開全體大會時各店店員

如係參加者但必須留店員三分之一在店服務惟任工會職務者遇開會必要時須得工會之通

告准可給假非任工會職務者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凡文武工友因公傷亡者當酌量給予相當體恤

惟任工會職務者遇開會必要時須得工會之通

告准可給假非任工會職務者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凡袋司工資長做每工大洋壹角八分短做每工

大洋貳角貳分計算

第十八條 凡斛手斛貨無論鄉貨船貨每石一律壹分七厘

准于陰歷五月十七日起實行袋司同日

第十九條 工作時間暫照舊習慣

第十二條 本工會各條件承各店主許可後非本會會員不能享受

本件主任浙江省黨部特派餘杭工人運動指導員 韓德輝

餘杭縣縣黨部籌備處 工人代表 吳秋泉

商民部代表 吳仲長

縣商會代表 陳增書

總工會委員 邵志鑑

葉毓文

記 錄 王耀庭

資主全權代表 鮑觀成

顧鏡三

葉有勤
王洪浩

尤寶慶

江榮根

方志祥 丁嵩年 周志清

王宏榮
楊子林 姚啓水
李阿牛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日

39、浙江餘杭南貨業勞資妥洽條件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第二條 增減店員須視店中之營業狀態添加職員工會有

介紹店員之權但須得經理人同意

第三條

實行加薪職員每月概加叁圓陸角桂員棧司糖色司均受同等待遇燭司每月加四元壹角無申工茶食司每月加叁元陸角原有申工在內片粉司每擔凡廠稱加洋貳角天平稱照加蕭帮棧司力每元加壹分伍厘准於三月十六日起實行

第四條

歇退職員每年年初中秋兩節如有特別事故仍准隨時斥退

第五條

各號凡遇職員進店店主方面負調查工會會證之責工會方面負調查同業同會會證之責雙方均照拾元以上伍拾元以下處罰

第六條

學生學徒進店習藝第一年月規每月一元第二年每月一元五角第三年二元凡年終壓歲錢取銷第四年倘遇資質愚笨者得留級一年每月四元無申工如開薪俸以每月不得在五元以內

第七條

凡職員在店因病身故撫卹事情雙方調查實在(甲店)叁拾元(乙店)貳拾元(丙店)拾元不得意外要求

第八條 凡職員申工仍照舊每月十二天月規(烟剃洗)三項在內每月一元如餘塘瓶等處原有月規者加六角遇臘月俸薪申工月規一概加倍

第九條 職員凡遇本身婚事直系等親喪事除往來路程外概給假三星期薪工申工月規一概照給逾時照除

第十條 工作時間照舊立夏至中秋每月每人各給點心大洋二元

第十一條 凡遇愛國運動以及工會有事各店應酌派數人參加薪工照給小同行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各店添進學生仍照舊例

第十三條 各店紅利提出十成之二按薪分配惟經協理不在其內紅利仍照舊例三年一分出店職員仍須照在店時日分派

第十四條 各店紅利以紅單爲標準本店職員得舉一二人閱之

第十五條 工會應擁護本業工會代表各店機關

第十六條 各號店主應承認工會會員之常年費用

第十七條 各店倘有不端店員輕則各店自理重則報告工會合作送官究辦

第十八條 每年加薪一次須視職員服務之勤惰量材斟酌

逐漸加增以加至二十元爲度經理及職務重要者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職員無故離店薪俸照扣倘因工會慶祝等事出

外須貼店員飯食費小洋二角

第二十條 職員在店服務倘有婚喪急用得向店主酌量通融

第二十一條 凡遇放盤期內薪工照臘月計算如臘月以四個月計算雇用短工須得雙方同意

第二十二條 臘月夜間工作仍照舊例

第二十三條 凡非本業不得爲工會之會員不得享受以上之權利

餘杭附條

第一條 舊有月規改爲大洋壹元

第二條 舊有津貼每月一元繼續照加不得廢棄

第三條 舊有原薪現旣照杭南貨工會協議決定每月增加大洋參元陸角所有申工十二天應照原薪遞加計

算

第四條 倘店員請假回籍正薪照除惟升工月規津貼一律保留以資體恤

第五條 一議臨安各號向跟餘杭同業店家章程惟店員原有前定津貼等一律不得削減外鄉增加薪水亦應照餘杭規定之

第六條 茶食部京甯兩帮糕司原有薪水申工月規照舊每

月一律增加薪水洋五元零四分

第七條

餘外條例應仍照杭南貨店員工會會規行之以重聯絡感情而結團體堅固凡我餘杭南貨工人一律照章遵守會規

杭州市仲裁委員會出席代表錢協民

王維則

紀錄周弢

周倬

餘杭南貨業資方代表五昌王文林

元茂金省齋

陳祖恩

大昌胡承謨

泰康發

順昌吳財發

洪昌舒兆成

公利楊庚生

廣大昌汪桂生

勞工代表

洪鑑平

俞松生

李本大

宋翼之

(說明)右件自第一條起至二十三條止係根據杭州市

南貨業勞資妥洽條件其附件自第一條至第七條則由餘杭南貨業勞資兩方斟酌地方情形

同簽訂當時經由第一區黨部代表在場證明復經該業工會補呈餘杭縣黨部餘杭縣總工會請

求備案存

40、浙江餘杭醬業勞資妥洽書

浙江餘杭醬業勞資雙方自動訂定下列條件雙方自願遵守不得悔約其條件列後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第二條 照原有薪水連原有升工半個月爲坐盤再依仲裁

薪水遞加表增加(例如)每月薪水四元者加原有升工二元爲六元再加仲裁之加薪率三元半合計九元半加升工四天一元二角六分六厘共計十元零七角六分六厘薪水大小依此類推

根據仲裁照原薪連升工之數以下表增薪

(一元至三元)加三元(四元至六元)加三元

半(七元至九元)加四(元十元至十三元)加四

元半(十三元至三十元)加五元(二十元以上)

一律加五元)

第三條 以後每年至少加薪一次考核工友辦事成績為標

準但至少須加半元

第四條 店員本人婚喪兩事給假三星期路程在外薪水照

給

第五條 店員遇有疾病在店者工資照給重病回家酌量路

途由店付給川資

第六條 年逢十二月店員概須發給雙薪

第七條 店員每人每月月規大洋一元練習生照店員一律

第八條 花紅提十成之三經理得半數餘半數依據薪水大

小分配如經理願意津貼協理者不在此限老園經

理對於分園花紅應按照帶管薪水與店員同樣分

配店員於必要時得推舉代表考查本店賬目

第九條 飯菜視物價之高下定數目之多少現時暫定每人

人三元點心立夏節起中秋節止每人大洋二分如

店中供給點心者點心洋不取

第十條 取消店替制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第十一條 無故或非節開除店員須得工會同意

第十二條 如遇本會必須加入團體愛國運動者應由各店

員酌量派遣店主不除工資

第十三條 練習生津貼第一年每月半元第二年每月一元

第三年每月二元(以對年計算)開薪起碼四

第十四條 收受練習生官園不得超過二人乾園不得超過一人學生須三年為滿再進須知照工會

第十五條 店員練習生不得照僕役看待

第十六條 店員每月升工四天作輟照三十天內扣除官園

及分乾園經理作輟不升不除

第十七條 每日工作時間仍照舊例

第十八條 凡為本業店員一律須加入工會

第十九條 改換或添減店員須向工會報明再行進店或出

店

第二十條 罷工期內薪水照給

第二十一條 工會成立後各店工作至五年以上以死亡者

由店內津貼喪葬洋五十元在店理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本會常年費及建築工會堆金費百分之四由

各店店員於開薪時扣除以便本會給據收取

第二十三條 本年端午不得裁減店員

第二十四條 本年自三月初一日起實行

(說明)以上列營業勞資妥洽條件二十四條係根據

杭州營業店員工會與資方代表自動擬訂由杭州市仲裁備案餘杭營業勞資兩方遂即以此條件為標準經於本年一月間由餘杭營業

工會呈請總工會轉呈縣黨部縣政府警察所核准備案業經遵守實行

41、浙江餘杭茶筍山貨業勞資雙方議決條件

竊吾茶筍山貨一業薪水原甚微薄際此生活日高百物

昂貴之秋若不從事改善經濟益感困難不得已召集大會共同討論擬成條件數則向店主提出要求幾經磋商

業已雙方妥洽並呈請

縣政府及各機關證明備案將議妥各條翻印如後以便互相遵守勿致逾越

餘杭茶筍山貨業勞資雙方會議條件

第一條 承認本業工會有代表店員之權

第二條 凡店家需用店員應通知工會推薦須加倍數人員以備店主選擇擇定後通知工會加函負責但工會

無人推時得由店主自用

第三條 店主無故不得開除店員但營業之盛衰得酌量增減不在此例

第四條 工會對於店家添僱未入會之店員不得阻止須勸加入本會

第五條 學生一年級二元二年級四元三年級八元期滿後

第六條 起薪每月二元津貼取消

第七條 店員及學生月規(即向章剃頭烟酒點心)每月一律大洋七角二分以十二個月計算

第八條 薪水照原薪每月加大洋二元全年以十四個月計

第九條 算臘月雙薪

第十條 無論徵籍本籍店員如遇婚喪要事假期仍照舊章以及歸期亦照舊習慣雙方諒解而行不除工資店員在店因病給藥亦依向章酌量辦理

第十一條 每年盈餘應提十分之二為全體職員工友酬勞按

第十二條 蔬菜由店主照向章改良待遇

薪水支派

第十一條 如遇本會必須加入團體愛國運動者應由店員

派酌量遣不除工資

第十二條 逐年加薪應照向章酌量增加

第十三條 添用學生須視營業之大小事務之繁簡隨時酌

量添用

第十四條 每日工作仍照向章

第十五條 店員在店服務三年以上職司勤勞者如遇病故

由店主酌量撫卹

第十六條 工會常年費及建築工會堆金共計抽薪水百分

之四由店員自繳司賬貯收存歸工會給據收取

否則店主不負扣繳之責

本條件經雙方議決以陰歷五月初一日實行

浙江省黨部特派餘杭工人運動指導員

韓德輝印

餘杭縣黨部籌備處工人部代表

姚秋泉印

餘杭縣政府代表

孫祖燕印

餘杭縣總工會代表

詹志衡
曹怡章印

店主全權代表

胡直中印

店員全權代表

姚維德印

附店規三條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第一條 各友在店服務不得任意出入如有事故必須明

經理或司賬允可方准出外

第二條 各友在店無論遠近籍貫均須駐宿店內以晚上十

句鐘爲限不得外宿倘遇要事應告明經理或司賬

方可

第三條 各友在店均宜自愛如有不良嗜好及礙店務情事

應以有故辦理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42、浙江餘杭水菓店業東夥雙方訂定遵守

條約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店員之權

第二條 承認工會有介紹店員之優先權

第三條 無故不得開除店員

第四條 店員開除之期仍照舊慣以年終六月終兩期隨時

不得開除（如店員有不規則行爲得報告工會查明確實開除之）

第五條 不入本會者不得爲本業店員（如願入會者工會不得拒絕）肩挑粗工不在此例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六二

第六條

店員如遇直系婚喪之事在本城者給假十天遠道者二十天其假內應由該店員雇主替代工資由店負擔逾限則否店員遇有疾病須得醫生證明請假者給假一月如逾一月者停薪不停職花柳病不在此例

第七條

如遇國慶日愛國運動日及開會日會員參加店主不得阻止

第八條

店主使店員往杭城內江干辦貨須給川資洋一元五角湖墅拱埠小洋一角

第九條

店主使店員往他處收賬者川資不能規定到店後據實開支

第十條

店員在店服務對於廚房工作及內眷雜務概不兼顧(學生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店員薪水正月至十一月每月申工四天十二月申工十天每月照原薪水六元以上加二成半

第十二條

店員月規每月須給大洋五角(舊歷十一月朔六元以下加三成半)

第十三條

各店須合助每月工會費洋七元正

第十四條

店員在店服務一律平等待遇

第十五條

預支薪水不得過一月至年終務須結清其在六月底歇業之夥友應於歇業時結清無故不得私出

第十六條

本條約須由本工會成立日實行

縣黨部

錢卓章

趙斌章

總工會

吳仲長押

邵志鑑章

商民協會

張荇青章

店主代表

金振聖押

梁東寶章

記錄

邵廷偉章

店員代表

錢傳根押

章觀順章

錢傳根押

王金法押

朱順潮章

章炳珍押

梁東寶章

(副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原本存在縣黨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43、浙江餘杭水菓行業東夥訂定雙方遵守

條約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之權

第二條 承認工會有介紹行員之優先權

第三條 無故不得開除行員第四條不入本會者不得爲本業行員（如願入會者工會不得拒絕）

第五條

行員如遇直系婚喪之事在本城者給假半月遠道者給假一月薪資照給遇有疾病須得醫生證明請假者給假一月如逾一月者停薪不停職花柳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如遇國慶日愛國運動日及開會等日會員參加行主不得阻止

第七條

行主使行員往他處招呼顧客每次須給川資小洋八角

第八條

行員應酬水客茶酒等費得行主許可後其資由行內開支

第九條

行員在行服務對於廚房工作及內眷雜務概不預聞（學生不在此例）

第十條

各行早餐一律改飯

第十一條

行員薪水每月申工四天每月須照原有薪水一律加三成（短工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行員月規每月大洋五角

第十三條

各行須每月合助工會費洋三元正

第十四條

行內如有盈餘應酌量提成爲行員之酬勞

第十五條 行員在行服務一律平等待遇

第十六條 本條約於夏歷丁卯年七月朔日起實行之

縣黨部 錢卓章 趙斌章

總工會 吳仲長押 邵志鑠章

商民協會 張荇青章

行主代表 張順林押 蔡問渠押

行員代表 吳榮聲章 傅順福押

記 錄 邵廷偉章

沈寶堂押

（副本）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原本存在縣黨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44、浙江金華南貨業勞資履行協約

第一條 凡本業號家須承認本會有完全代表店員之權利

第二條 自本會成立後凡屬本會直轄區域以內無論舊有及新有之工人未會入會者不得在本會直轄區內享受本會一切權利

第三條 本會有介紹店員之優先權但錄用與否須取決於店東非工會亦有介紹之權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六四

第四條 同行每月須津貼本會常費洋五元本年七月初一

日實行

第五條 凡號家學生學習之第一年六元第二年十二元第三

年十八元三年期滿論功升賞第七年與普通照給待遇平等如成績優良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工友每年加三十六元自本年舊歷七月初一起實

行舊有升工二月照原有俸給

第七條 工友旋歸之限制徵帮以七十五日爲期紹帮七十

日爲期其餘六十日爲期住居本城以五十五日爲期餘則多除少升無論客帮及本屬如上午無店事外出者憑其何時歸者扣除一日如下午三句鐘無論已事至晚膳旋歸如屆時未歸亦須扣除一日惟工友有職務會員逢會務外出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凡號家飯飧菜蔬以一葷一素而葷菜每人約議洋五分一律須開桌分班輪流甲乙兩等今日甲先明

日乙先不得先食急後以昭公允私自裝菜一律不准逢客來須向館自貼以重會規惟六肉依照舊律工友之月酒剃頭一併在內公議每月三錢三斗按

月杪照發

第十條 凡工友家中逢切己喪事務須先向本會報告然後

第十一條 經本會向店東通融寬假一月不得作爲走工
凡工友薪水平常按月照支如遇婚喪及一切急

需向店東酌量通融透支二月若逢徵紹工友返

里透支以三月爲限如有意外透支本會概不負責盡憑雙方自理

第十二條 凡工友爲關店事遇險被傷者應由店東酌量津貼之

第十三條 凡工友對於店務歸定期間不得無故廢棄業務須

努力效勞鞏固店基方能算我工友之義務實現勞資互助之精神完盡工友之天職

第十四條 凡本會職務人員各有定額負責有人若逢開臨

時會及常務等會抱公外出店東不得以曠工論
不過以傳單爲標題開會息會均有定時屆時未

歸當照本會律規報告本會處置本會中未免稍

有不肖之徒乘機思動意圖搗亂會務仗本會之

聲威在外私行不法敗壞本會名譽腐敗不堪收

拾已飭各工友體察自規如工友不依此例在一
旦被本會察覺當照本會律條上處置

第十五條 凡號家各機廚加薪待遇與店員一律平等逢走
工概照舊章如遇本店上落另星貨物不得另取

力資舊有二月之升工大概一律照給

四十元以上者加薪三個半月

總工薪代表 聞人耀 江澄 限波

聞人善 鄭承淳

商民協會代表 方祖昌 朱竹琴

黃養性 胡傳發

資方代表 吳履之 郭永德

王志明 曹有燦

吳樸卿 汪梓源

葉子衡 葛幹卿

程志霍 曹善鑑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勞資協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勞資協約

45、浙江金華糖坊工會勞資雙方協約

金華糖坊工會勞資雙方協約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開第二次勞資聯集會議議決加薪各項條例均經雙方允協茲將各項加薪數額分別登載如左

計開

一 加薪申工

五十元以上者加薪三個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念五日訂

46、浙江金華糕餅業勞資履行協約

第一條 承認金華糕餅工會（以下略稱工會）有完全代表工友之權

第二條 工友薪資除應有外每人全年均加三十六元插忙工友按月加薪三元走工舊例一批上議申工兩月仍有

第三條 店方每月津貼工會經費大洋五元

第四條 月底費職工學徒每人每月一律定為大洋四角請假期內不得扣除

第五條 工友如遇切己喪事應准假四星期工資照給不作

第六條 走工論婚事不在此例

第七條 店中盤有盈餘紅利及吃食應與店員享同等待遇

第八條 凡工友因公受傷遇險者應由店東酌量津貼之店方不得用未入會之工友如要用者須先向工會接洽

第九條 半作除原薪外另加工資第一年大洋念二元第二年念九元第三年三十五元

第十條

如逢陽曆元旦及國慶日當依大眾習慣如勞動紀念等由工會上級機關命令執行各店酌派代表參加以及工會開會到會之職工不得作曠工論

第十一條

以前原有一切小伙仍須照行

第十二條

學徒薪水同店工友在四人以上者三年共四十二元第一年八元第二年十四元第三年二十元三人以下者三年共三十八元第一年七元第二年十三元第三年十八元

第十三條

各項調解及仲裁協約一律自民國十六年陰歷六月十五日實行

總工會代表

聞人耀
季紹蘇
胡福人

商民協會代表

鄭涉甫
諸葛垣
周漢臣
方祖昌

資方代表

程立山
葉宏信
方子雲
朱竹琴
江升卿
胡傳發

勞方代表

丁志昇
盛世遠
樊熾烈
崔熊卿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勞資協約

潘來閔

47、浙江蕭山縣城區南貨業勞資調解書

期其他屬於直系親屬者請假不得過十天升工月規照給逾時照扣

蕭山城區南貨業勞方代表

王炳生押
沈長煜押
詹子坤押
陳勝揚押

王戴臣押

蕭山城區南貨業資方代表

方培生押
俞子順押
鍾高法押
王明祺押
毛金龍押

經縣黨部縣政府聯席會議調解勞資雙方簽字實行其條件

如左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及介紹店員與學生之

第二條 店主甄別店員每年定於陰歷正月初五日一次如

權

有特別事故及犯規曠職者均得函知工會同意開除之但臨時雇用不在此限

第三條 店員月薪除舊有薪水外每人每月加三元六角(自陰歷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起實行)

凡店員本人遇有婚娶及父母新喪大事給假三星

第四條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第五條 各店學徒津貼費第一年度三元第二年度六元第

三年度九元三年畢業後第一年度津貼每月二元爲最低第二年與店員一律分等起薪

第六條 凡各店店員因公致病經就近醫生證明後給予醫藥費如服務三年以上因公死亡者由店主酌量給予卹金一次

第七條 凡店員每月升工十一天凡遇臘月一律雙月雙升雙除店員學徒每人每月各給月規一元(自舊歷十六年四月份起實行)

第八條 凡店員每年紅利店主與店員以三七分派店員所得之三成照薪水攤派惟經協理不在其內

第九條 各店非因營業清淡不得減少店員營業發達者應

增加店員

第十條 凡遇愛國運動以及工會有事各店應許店員參加薪工照給但工會須先期通知

第十一條 凡店員在工會內值日工作者不得扣除薪工但

每人每年不得過三十天

第十二條 城區各店東每月應共同補助工會費用房及租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六八

洋二十元辦公處所由工會自行租賃（自舊歷

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起算）

第十三條 每年加薪由經理分別店員之勤惰酌量辦理之
第十四條 店員薪水按月結算概不支借其前預支之薪俸
酌量欠數之多寡按月除算如遇有必要用途隨時
支取者祇能以按日薪水計算

上列條件由聯席會議呈請省府備案

調解者中國國民黨 浙江蕭山縣黨部 陸元嶼印
郭繹之代商人部長印 傅冰然印

蕭山縣政府 徐希麟印 傅苞印 林察印
錢福萃印 吳察印

蕭山縣警所 董祖先代所長印

列席者蕭山縣商會會長 汪瑩印

記錄者 郭繹之

贊寫者 魯定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山蕭縣茶食業工會緣起

竊維吾業舊例素乏團體遂致一般工友相率自顧絕無聯絡
一若毫無關係各不相涉此固習慣相沿不容再述茲幸青天
白日旗幟高揚因環境之需要多數覺悟非有嚴密組織之團
體無以謀本身之福利求工友之解放是以遵照

總理政策共組工會合全縣各鎮羣謀發展同時應社會生活
程度增高原有薪資微薄難于敷衍經全體會員大會議決出
委員會函向各號資主提出條件要求加薪改良待遇資方曾

經不諒毫無結果蒙勞資仲裁委員會召集雙方將條件逐項
討論依法修改秉公判斷業已解決勞資遵守履行斯後兩方
既有圓滿結果仍應融洽以收合作之效同舟共濟努力經營
即吾全體工友對於在號謹守舊有規例對於工會服從原訂
章程庶會基能固團體可堅勿以視之漠然則深所厚望焉

蕭山茶食業工會要求店主待遇案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浙江蕭山縣臨時勞資仲裁委員會裁決書第一號

蕭山茶食業工會代表 沈寶森 華顯庭 李椿浩

48、浙江蕭山縣茶食業工會仲裁裁決書

右勞資兩造因要求待遇條件糾紛經本會裁決雙方簽字實

行其條件如左

第一條 工會有代表工友之權

第二條 蕭山境內無論新舊夥友在各店工作者如經過本會勸告仍不入本會店主概不留用

第三條 凡愛國運動依高級工會之命令有事外出者店主不能扣薪與阻止

第四條 店主應貼工會經費及房租金共洋三十五元由業董自向全縣各店分配

第五條 內外工友在十元以上加二元十元以內加四元學生學徒每月須給月規半元內外工友照舊給月規洋壹元

第六條 每日伸工十二天逢閏月照給逢十二日雙月雙伸雙除給付之

第七條 內外工友如工作勤奮每月由經董酌加工資

第八條 內外工友凡自己父母及兒女婚喪大事者應給假十天不得扣除薪金

第九條 每年清明立夏端午中秋冬至應貼各工友工資洋四角不做停給

第十條 凡各店紅利店主得十成之七經理一成工友得二成

第十一條 學生學徒以三年爲滿師起薪以二元爲最低限度滿師後須自貼工會費洋六元（即舊有滿師酒移充）加入工會爲本會會員

第十二條 內外工友如在舊習慣上享有一切應得之權利仍一律付予之

第十三條 各店夥友去留以端節一次

第十四條 各店夥友去留須與本會接洽妥善後方得施行不得自行開除

仲裁委員 吕衡 原本各委員均蓋章

呂騰英 樓慶元 傅伯良

錢福萃 朱邁基 陳俊

徐頤青 許也鵬

記 錄 陸耳順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蕭山縣茶食業工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凡在蕭山管轄境內城鎮各商市從事於同業

之工人依工會條例組織故定名曰蕭山縣茶食業

工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倉橋上街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本會工友感情實行擁護利益及增進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七〇

工人智識改良工人待遇鞏固革命基礎爲宗旨
本會組織由全體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委員二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執行委員長一人

第五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內設左列各股

(甲) 幹事股

設收費員二人
設幹事員二人

(乙) 文牘股

設書記員一人

(丙) 會計股

設庶務員一人

(丁) 組織股

設宣傳員二人
設調查員二人

(戊) 交際股

設收費員一人

以上各股每股由大會選舉主任一人並視事之繁簡由主任酌量選派助理分任之

第六條 本會全體大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如有三分之二委員以上請求臨時召集特別會議執行委員會每

月開會一次

第七條 凡在蕭山境內同業之工友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能遵守會章及繳納會費者均得爲本會會員由本會給予會員證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得之權利
(甲) 會員有選舉權被選舉權

(乙) 疾病工人得由本會酌量救濟之

(丙) 會員能享受本會一切之權利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負之義務如左

(甲) 本會會員每員入會時預繳納入會費銀壹圓

(乙) 本會會員每月應繳納月費小洋角並每月薪金中抽繳百分之三與本會作爲經常費

(丙) 本會會員遇本會有必要之需經費不敷時本會會員應酌派勸募補助之義務

(丁) 本會會員均應遵守會規從紀律及議決案並有擴大本會組織鞏固本會基礎之義務

第十條 本會辦事職員得由執行委員會議決酌給津貼或公費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除開支外其餘公積金存辦本會一切應用事務

報告表並公開之

第十三條 本會各職員以一年爲一任期滿以投票選舉連舉得連任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暨各職員如不遵守會章違反紀律或破壞會譽及一切不規行動妨害公衆利益者應受左列處懲之

(甲) 警告 (乙) 除名 (丙) 驅逐

第十五條 本會依工會條例呈請縣黨部縣政府總工會註冊

冊縣備案核准之

第十六條 本會會章如有未妥之處得由大會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會會章以成立日發生效力

49、浙江蘭谿米業機司工會與資方協定條例

蘭谿米業機司工會十月五日上午九時由

縣黨部召集總工會商民協會暨勞資雙方全權代表到會共同解決妥洽協約十八條開列於後

計開

第一條 本行娘股取消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 飲食業

第二條 客貨斛力每六斛袋四分

第三條 客貨稱力每壹百斤壹分二厘

第四條 本行斛力每大袋二分

第五條 分本行本街稱力每壹百斤八厘

第六條 南門外同行概歸提力大袋二分送力百斤一分南門爲止城裏另議

第七條 每六斛袋打官堆客貨壹分本行六厘

第八條 每六斛袋過風塘上下一律壹分二厘

第九條 肩本街貨每分加四厘與行中無涉城內城外同行肩力每增加四厘

第十條 客車每件上下力洋四分念五只起件另散不計

第十一條 出鄉扎口每袋壹分封口過船扎口各六厘

第十二條 篩工每大袋無論雙單篩二分四厘

第十三條 晒工每大袋客貨壹角本行貨八分

第十四條 套袋每袋壹分肆厘

第十五條 堆工每袋客貨回出未經過斛者壹分本行貨無

第十六條 一律力錢概歸大洋計算

第十七條 本行客力照各行舊例錢數改爲洋數

第十八條 米樣取消

以上十八條通過自本條例頒佈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50、浙江蘭谿米業店員勞資協約

蘭谿米業店員工會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由

本黨部召集勞資雙方全權代表到會公同解決妥洽協約十條開列於後

計開

第一條 承認本會有代表店員意見之權

第二條 實行加薪自舊歷本年六月一日起

第三條 凡加薪按月每人叁元

第四條 開月照加月規每月給半元

第五條 練習生一年級五元兩年級十元三年級十四元

第六條 樣米全數歸公船水以前全數及五成歸公者均屬照舊至於全數歸行者勞資各得一半按薪照派不

再另提（自正月至五月底止照原俸灘派）自六

月至年終止照加薪之數照派

第七條 凡非本會會員有來自外行未入會者當依本會會

章勸其入會

第八條 由米業同行補助米業店員工會常年經費大洋四十八元

第九條 每逢民衆運動以及開會不得阻止須留數人守行
第十條 年終盤賬分紅一項仍照向章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51、浙江蘭谿飯業妥協條件

蘭谿縣商民協會飯業妥協書抄呈

現在生活程度增高生計艱難不得已勞方求資方加薪以維生活由此引起糾紛兩方未能諒解誤會諸多基此原因遂由各代表向縣商民協會請求排解希望妥協以謀本業勞資二方之發展現求縣商民協會仲裁得兩方之同意於即日（九月八日）在會雙方訂定妥協書三份其條件如左以資遵守而杜糾紛此約

飯業妥協條件

一 無論俸金之多寡一律平等待遇每月照原有俸金加壹

元遇閏月照加

二 各勞方如有新進夥友須收入行洋六元捌角不得擅自

增加以此爲限

三 諸夥友以常年十五個月計算俸金照十五個月結付
學徒三年出師第一年給貼洋四元第二年貼洋六元第

三年貼洋八元出師後論性質之賢愚定俸金之多寡
此約以雙方畫押發生效力

勞方代表

朱昌祿

馮有濟

朱章球

陳有南

朱兆譜

王章松

包錦仁

馮成銀

王春華

朱成香

馮漢松

資方代表

朱樂亭

馮燮卿

陳光誠

仲裁部長 徐 燮

朱德銓

許三妹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52、浙江慈谿縣粉麵業勞資條件

- 一 薪俸每月各友增加洋二元五角
二 月規每月洋五角
三 歸工每月五天多則照除少則照升
四 學生學徒三年滿師後薪俸每月隨定
五 麵徒三月爲限一年爲滿倘有不到一年除飯金三月
六 學生學徒月規店中照取
七 各司薪俸每月加洋二元五角並無月規

53、浙江慈谿縣醬業勞資條件

- 一 店方要求承認店員有自由入會之權利
二 自經理起至滿學生止每人每月照原有薪俸外再加四

八 賣友年月歸期逾五天之外罰五天全工薪俸照行倘該
月一天未歸照原歸工另升五天

九 如股東無意營業應發全年薪俸一年

十 歇業定十二月廿四日爲限無故不得隨時開除如有規
外行動報告本會可得隨時開除

十一 紅利每年分派股東得十成經理一成半夥友得三成
半

十二 加薪俸定本年二月初一日起

十三 麵司舊規做工長麵司每做四十斤

十四 貼作花紅照甬江一式

十五 夥友倘遇自己之婚父母之喪須增加歸工十天

十六 倘各店生意較往年減少經理有減用夥友之權

十七 各友薪俸定初二發給不得支取預支以上條件十七
種雙方議妥自當遵守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 日

元成頭一律五成歸工仍舊五天
學生以三年爲滿未滿不得再進滿後每月薪金以二元

爲最低限度滿師後第一年新增金加十分之二五第二
年加十分之五第三年如數加足

四 醬油司照原有薪金每月每人加四元飯司加三元餘照
舊章

五 月規自經理起學生止以及醬油司飯司每月每人連舊
一律一元

六 如股東無意營業停業者應發店友全年薪金一年倘無
力營業不在此例

七 各友歇業期定年終必須報告本會要有正式表示倘遇

軌外行動報告本會調查實據方可隨時開除

八 各店不得任用非會員遇必要時須令伊先入本會後方

可任用

九 倘各店生意較往年減少經理有減用之權

十 紅利每年分派作二十股公開股東得十股經理得二股
店員得七股各司一股惟店友所得之紅利按照薪金類
推

十一 舊有年終酬勞津貼以及巧立名目等一律取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訂

54、浙江蘭谿縣南貨業勞資協約

第一條 承認本工會爲合法組織有代表全體會員請求權
第二條 各行店店員實行加薪除原有俸金外每全年一律

加大洋三十六元本年以夏歷六月初一日爲始

各行店店員月酒原有取銷議決自本年夏歷八月

爲始每月大洋三角三分三厘照給以昭一體

第四條 練習生及糕徒燭徒計分三級第一年級六元二年

級十二元三年級十八元月規原有取銷每月津貼

大洋三角滿司後半作期間論程度優劣增加以六

年爲度至第七年方能享受三十六元之權利

福食自改良後規定排日一葷一素六肉每月以三

個六爲定每日每人葷菜定以大洋五分計算逢六

照除如向店中購物照貨價計算本月十七日實行

補助南貨業店員工會費由資方承認全年大洋六

十元向司年處領取本年以夏歷六月初一日爲始

中華民國十六年陰歷八月十五日簽訂

資方 鼎豐裕 勞方正委員長 趙義明

廣泰興 副委員長 方志周

生泰	執行委員	全承烈	福茂隆	第三支部長	曹烈
查德懋			春記	第四支部長	趙紀壽
羅德泰					
福生祥					
西福茂					
義隆福					
張詒裕					
闢春茂					
天泰新					
大吉利					
陳公大					
陳聚和					
恆裕大					
永裕					
江靜記					
乾元					
寅豐					
贏泰源	第一支部長	楊濟棠			
廣泰義	第二支部長	汪金元			
吳幼森					
唐德元					
陳均傑					
葉松山					
十二月加薪自本年陰歷七月初一日起每人每月加					
大洋壹元七角計算原有薪金每年論成績酌量增					
加					

55、浙江武義縣南北雜貨店員工會勞資雙方簽訂協約書

第一條 承認本會有代表店員之權
第二條 以正月初六日爲僱主去留自由之日非在去留店員之日開除店員須事前將開除事實理由通告商

會與本會調查屬實方得開除之有懲勸轉圓之地位

第三條

實行加薪自本年陰歷七月初一日起每人每月加大洋壹元七角計算原有薪金每年論成績酌量增加

十二月加半月每年給假二個月如帶有家眷住在店之所在地者只能每年給假一個月走工多除少補如遇陰曆閏月之年照加一月凡遇父母大故及本人婚期特加一月如超過所限照除

第四條

學徒第一年四元第二年六元第三年十元第四五年六年爲半作期間得享受所加之薪半數至第七年

第六條 方得享受全數之權利
店員由店東自行聘用但店員進店須有荐保並應勸其入會如未入會之店員不得享受本條例之權利

第七條 凡各店員如遇國家例假及愛國運動或黨部及工會招集開會時請假出外者薪水不得扣除亦不得阻止之但應酌數人輪流守店

第八條 店員因公外出以致疾病喪亡者店方應斟酌撫卹但不得超過原有薪水一年以上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縣政府代表	王均爵押
商會代表	楊金綜押
總工會代表	顧維嶽押
商民協會代表	朱贊臣押
資方代表	周維賢押
勞方代表	汪壽敏押
程方林押	吳啓發押
	程潤臣押

勞資協約

第一條 本協約由南貨茶食業勞方呈請本會經仲裁部裁決之

第二條 本協約由本會召集資勞兩方公同裁決一致贊成
第三條 本協約經裁決後由本會向資方加蓋圖章以資信守

第四條

本協約內各業店家無論內外場凡居於勞方地位者均實行加薪除原有俸金及前加二成外全年另加津貼大洋二十四元

第五條

本協約經裁決後店員工作全年作爲十四個月因事請假者以作升除工計算逢閏照加

第六條

各店家於新年有進出店員時規定舊歷正月初六日爲去留之期除舊有店員無故不得開除外倘有意外事項發生萬難留用者亦須呈請本會糾察部查其事實後再行開除之

第七條 店員因事請假時以店中人數多寡爲標準訂定有店員五人者同時不得請假二人如遇有緊要事項不在此例

條例方能在境內工作

第九條 外場練習生內場藝徒凡在三年學習期內分三級

給津貼費第一年四元第二年八元第三年十二元

以歸一律

第十條 練習生藝徒三年期滿後在半作期間所加薪金當

論程度之高下而定增加之數目按年遞加合前學

徒三年以六年為度至第七年方能享受增加急肆

元之權利

第十一條 無論練習生藝徒於本年六月以前滿業未經此

次增加者蓋於三年之內未得優厚之資給即在

三年半作期間亦當受急肆元增加之權利

第十二條 浦江舊例逢六給肉四兩後改給錢三十文嗣因

進出均改洋肉盤錢亦改給三分現在肉價飛漲

三分之洋買不得四兩肉應仍改給肉四兩以符

舊例

第十三條 本協約凡本邑之商貨茶食業之店員糕師均有

享受之權利其各業之飯師土工等尚不在仲裁

增加之列

第十四條 本協約以民國十六年七月初一日為實行加薪

之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日

57、浙江於潛縣商民協會南貨業職員工會

雙方仲裁妥洽證書

於潛縣總工會勞資臨時仲裁委員會佈告

商民協會雙方仲裁妥洽證書
南貨業職員工會

第一條 各店主須承認工會有代表店員權

第二條 各店不得無故開除店員開除店員須得工會同意

店中原有人數不得藉此減少並承認本工會有介

紹店員及學生之責權

第三條 各店員概照原薪每月一律增加二元於夏歷八月

十五日一律實行

第四條 歇退店員時期仍照三節行之倘生意盛衰及店員

勤惰時仍照舊章辦理必須早三日報告工會調查

應進退之

第五條 凡在本會區域以內無論舊有新設店主與經理須

負責查察店員會證之責如容納非會員或非本行為
店員經本會察覺後須承認罰洋十元充作本會基

金志願介紹入會發給會證方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每月月規八角四分臘月雙薪亦當雙月規學生月規歸津貼

第七條 每月申工七天半逢遇閏月照例薪申各店雇用臘月短工務須通過工會補充失業店員須稱雙方同意方可

第八條 凡遇愛國運動國家例假及工會上有一切事宜各店須給假薪金不得扣除

第九條 各店學對月規津貼第一年每月一元第二年每月一月五角第三年每月二元第四年開薪普通三元由店主報告工會給發會證次年視其成績量才增加甲等店准進二人乙等店准進一人不得迭進無度

58、浙江樂清縣南北貨業仲裁錄議案

中國國民黨浙江樂清縣改組委員會
樂清縣政府布告第

號

案據南北貨業夥友常務委員張松遠呈稱竊屬會成立之後即提出加薪理由書請雇主同意執行時逾日久未得完滿答覆請即開會仲裁等情前來據經召集南北貨業雇主暨夥友允洽除將仲裁錄分送各雇主暨夥友外合行布告週知此佈等於八月三十一日在縣黨部詳加討論從公裁決雙方均各

第十二條 店員凡在工作時間內有私事出外者至多以二小時為限逾期不歸店主應酌量扣薪各店店員因店務出外店主當給川資

第十三條 各店店員通常對於薪金不得透支如遇婚喪緩急店主必要酌量通融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各店在放盤期間一律均加雙薪

第十五條 凡非本會會員不能享受以上之權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日

第十條 各店盈餘紅利應於十三分之二由店員按薪分派經濟簿記均須公開不得嚴守祕密倘在期內歇業店員在店仍照日月計派應給不得冒沒

第十一條 凡店員在店有不端舉動店主須報告工會當論其事之輕重分別處分如下（一）警告（二）開除（三）永遠取銷會員資格並宣劣跡（四）移交法庭懲辦

八月三十日下午一時為解決南北貨業夥友勞資問題召集各代表在縣黨部開聯席會議紀錄如下